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40
27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4年5月17日至6月4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4年5月17日至6月4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4	3
A. 《公约》缔约国	1 - 3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4
D. 议 程	9	5
E. 会前工作组	10 - 12	5
F. 工作安排	13	6
G. 今后常会	14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关于儿童 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 告	15 - 642	6
A. 提交报告	15 - 22	6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23 - 642	8
结论性意见：萨尔瓦多	23 - 93	8
结论性意见：巴拿马	94 - 159	23
结论性意见：卢旺达	160 - 239	38
结论性意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40 - 302	56
结论性意见：利比里亚	303 - 374	69
结论性意见：缅甸	375 - 457	84
结论性意见：多米尼克	458 - 511	104
结论性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12 - 579	114
结论性意见：法国	580 - 642	129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43	143
四、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44	143
五、工作方法	645	144
六、一般性意见	646	144
七、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47	144
八、通过报告	648	144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45
---------------------	-----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72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5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73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08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5 次会议。对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947、949-960、963-966 和 97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缺席)、Joyce Aluoch 女士(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缺席)、Jacob Egbert Doek 先生(5 月 21 日缺席)、Moushira Khattab 女士(5 月 28 日缺席)、Hatem Kotrane 先生(5 月 21 日缺席)、Saisuree Chutikul 女士(6 月 2 日至 4 日缺席)、Rosa Maria Ortiz 先生(5 月 24 日缺席)以及 Mailia Sardenberg 女士(5 月 28 日缺席)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Marjorie Taylor 女士未能出席第三十六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D. 议 程

9. 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947 次会议以临时议程(CRC/C/138)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 Ghalia Al-Thani 女士、Joyce Aluoch 女士、Kamel Filali 先生和 Marjorie Taylor 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2. Jacob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 3 个国家(多米尼克、利比里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初次报告以及 6 个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缅甸、巴拿马和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

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这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4 年 4 月 5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947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定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CRC/C/137)。

G. 今后常会

14. 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定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2001 年(CRC/C/104)和 2002 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38)；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说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 19/Rev.10)。

16.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9 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137, 第 16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RC/C/11/Add.28)和圣卢西亚(CRC/C/28/Add.23)的初次报告以及阿塞拜疆(CRC/C/83/Add.13)、匈牙利(CRC/C/70/Add.25)、立陶宛(CRC/C/83/Add.14)、列支敦士登(CRC/C/136/Add.2)、加纳(CRC/C/65/Add.34)以及毛里求斯(CRC/C/65/Add.35)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秘鲁(CRC/25/Add.6)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另外,委员会还收到了芬兰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AC/FIN/1)。

17. 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收到了 182 份初次报告、86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11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议了 242 份报告(180 份初次报告和 62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18.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 9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 25 次会议中的 18 次会议专门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949-960 和 963-968)。

19. 供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萨尔瓦多(CRC/C/65/Add.25)、巴拿马(CRC/C/70/Add.20)、卢旺达(CRC/C/70/Add.22)、圣多美和普林西比(CRC/C/8/Add.49)、利比里亚(CRC/C/28/Add.21)、缅甸(CRC/C/70/Add.21)、多米尼克(CRC/C/8/Add.4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CRC/C/65/Add.24)和法国(CRC/C/65/Add.26)。

20. 摩洛哥政府在 2004 年 3 月 2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1)向委员会提出了意见(CRC/C/15/Add.211, 第二部分)。

21.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2. 委员会按照它审议报告的国家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萨尔瓦多

23. 委员会在2004年5月18日举行的第949和950次会议(见CRC/C/SR.949-950)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5)，并于2004年6月4日举行的第971次会议(见CRC/C/SR.97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按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Q/SLV/2)作出的详细书面答复，这使委员会能更清楚地了解萨尔瓦多儿童的状况。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展开的坦诚、公开的对话表示赞赏，代表团中包括有关国家机构的专家。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若干积极进展表示欢迎，这些进展包括：

- (a) 《家庭法庭程序法》以及《家庭准则》于1994年生效，以及废除对合法、非法、自然生育及乱伦所生子女之间所作的歧视性区别；
- (b) 2000年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法》，该法旨在消除对残疾人及其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分别于1996年1月23日和2000年11月12日批准劳工组织《1973年第138号(最低年龄)公约》和《1999年第182号(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并与劳工组织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合作制订逐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计划；

- (d) 于 1995 年通过《少年犯法案》以及《(监测和监督裁决执行的)少年犯法案》，该两项法律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尤其废除了关于“非正常情况下”儿童的定义；
- (e) 通过了《家庭暴力法》(1996 年)，该法规定，被界定为“任何直接或间接造成家庭成员受伤害或遭受身体、性或心理痛苦或死亡的行为或过失”的家庭暴力行为，属于应特别受到惩罚的犯罪行为，并规定凡知悉家庭暴力行为者，均可向主管部门举报；
- (f) 于 2002 年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g) 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1 年批准第 33 号《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第 28 号《关于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6. 委员会承认，萨尔瓦多近期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仍然影响着缔约国境内执行《公约》的情况，尤其是 2001 年发生的两次地震，造成了大量损害，使 100 多万人无家可归，许多学校被毁。另外，委员会还承认，经过 12 年武装冲突(1980 年至 1992 年)后，民族和解进程仍然困难重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27.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9)之后所表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9)，尤其是载于第 17 段(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儿童照看服务)、第 18 段(反对歧视的战略和教育方案)以及第 19 段(属于脆弱群体的儿童)中的关注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全面采纳。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采纳仅部分落实或根本没有落实的委员会先前的建议，以及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一系列建议。

立法和执行情况

29. 委员会虽然对《公约》可直接适用于国内立法这一事实表示赞赏，但仍关注的是，缔约国为保障儿童权利并使立法完全符合《公约》规定所进行的立法改革进程尚未完成。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立法改革进程，使其立法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对立法议会自 2002 年 5 月以来一直审议的儿童与青少年法予以通过，而且民间社会尤其是儿童能充分参与审议，并确保该法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各项规定充分一致。

协 调

31. 委员会注意到，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是由国家家庭秘书处以及萨尔瓦多儿童与青少年综合发展学院监督管理的。但是，委员会仍对缔约国缺乏有效协调《公约》执行措施的明确结构和机制表示关注。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对政府机构中指定的协调机构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并为其提供发挥协调作用所需的适当资源，进一步加强各级在《公约》执行方面所开展的协调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以及美洲儿童研究所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独立监测机构

3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国家独立机构——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保护儿童权利副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履行其职责。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权利副检察官办公室，得到足够的资金以履行其职责，并确保其遵守并始终遵守《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2002 年)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二号一般

性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适当跟踪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加强该办公室的活动和投诉程序与其它国家监督机制之间的联系，以便对所确定的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

国家行动计划

35.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 2001 年至 2010 年支助儿童的国家计划(亦被称为“十年计划”)，其中确定了由不同部门实现的各项目标。但委员会仍感到遗憾的是，这一行动计划尚未被采纳。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1 年制定了儿童与青少年综合发展国家政策，并在青少年综合发展学院设立了一个推动和监测执行这一国家政策的部门。但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如何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执行“十年计划”以及该国家政策方面的资料。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 2001 年至 2010 年支助儿童的国家计划的进程，确保该计划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对大会第 S-27/2 号决议所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论文件加以考虑。缔约国应划拨足够的资源，使负责促进、协调和监督任务的机构能完成任务并能有效运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以综合、协调的方式落实儿童与青少年综合发展国家计划以及 2001 年至 2010 年“十年计划”，争取取得最佳成果。

收集数据

3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儿童的统计数据及其为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公约》所涵盖的一些领域，其中包括关于残疾儿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以及土著儿童方面的数据不充分。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建立一种全面收集有关《公约》方面的比较和分类数据的制度。这些数据应涵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并按性别、按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进行分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各项指标，有效地监督和评价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影响儿童的各项政策进行评估。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以及美洲儿童研究所的技术援助。

用于儿童的资源

3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其中包括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的预算拨款，不能满足所有儿童的需求。委员会感到特别关注的是，在包括教育、健康以及收入在内的一系列社会指标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差距，尤其在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更是如此。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方式，“在其现有资金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大大提高用于实现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的比例，并特别重视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确保技术和行政服务权力下放和转移的进程，能有效地缩小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

《公约》的宣传/培训工作

4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逐渐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采取了各项措施，但仍然强调，令其关注的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普通公众、特别是儿童自身，对《公约》的了解仍然不够。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扩大并继续开展关于宣传《公约》有关知识以及在儿童和家长中、民间社会及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中执行《公约》的方案；
- (b) 制订方案，系统地、持续地对从事儿童事务的所有人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人员)，特别是儿童自身，进行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
- (c) 寻求儿童基金、美洲儿童研究所、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的国际援助。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3. 虽然注意到儿童与青少年综合发展国家政策预计将促使各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帮助儿童，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并未咨询过几个非政府组织。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更有系统地让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民间社会各部门参与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的工作。

2. 儿童的定义

4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家庭法》允许年纪小到 14 岁的儿童，只要已到青春期或共同育有子女或在女孩怀有身孕时，即可缔结婚约。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允许未满 18 岁这一普遍最低年龄结婚的规定进行审查，争取提高这一例外情况下的最低年龄，并规定男孩和女孩的最低年龄相同。同时还应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并采取其它措施，防止出现早婚现象。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7. 委员会对缔约国始终存在歧视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女孩的现象表示关注。

48.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防止并消除对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事实歧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49. 委员会虽然对缔约国已采取一些措施使学校、社区和决策过程更加重视儿童的意见表示赞赏，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始终存在对儿童的传统和专制态度，这种态度尤其使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受到限制。

50.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促使家庭、学校及其它机构尊重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意见，并为其积极参加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所有事务提供便利；
- (b) 在全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改变传统的专制态度；
- (c) 继续加强儿童参与各类会议、论坛、儿童议会和类似组织的能力；
- (d) 定期对在何种程度上考虑了儿童的意见，其中包括这些意见对相关政策和方案产生了何种影响的问题进行审查。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生命权

51.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中受各种犯罪、暴力和谋杀行为伤害的儿童人数极多。

5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以宪法准则和《公约》所赋予的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战略框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伤害儿童的犯罪、暴力和谋杀案发率高的问题。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通过各项政策，探查造成儿童受伤害的各项原因。

保留身份

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在调查 1980 年至 1992 年武装冲突期间 700 多名儿童失踪问题的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在此方面注意到，迄今已找到的约 250 名儿童，主要是通过 Pro-Búsqueda 这一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而找到的。

54. 根据《公约》第 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寻找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的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并遵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精神，鼓励缔约国接下来制定计划，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配以足够的资源和能力，争取找到这些失踪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

出生登记

55.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估计缔约国有 9.8% 的人口没有进行过出生登记和没有出生证明。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克服各级行政和官僚障碍，规定任何人出生登记都免费，并通过开展全国运动等方式，确保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为没有出生证明的儿童进行登记提供便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所有儿童发给出生证明。

酷刑和其它残疾、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57.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根据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缔约国的少年犯中心发生酷刑和虐待事件，而且普遍存在不尊重基本人权的现象；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宪法规定负责监督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它是在 2003 年 11 月关于少年犯拘留中心的条件的一份特别报告中记录这一事实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年犯法案》所规定的审查程序以及权利遭受侵犯的儿童获得申诉机制的机会，都不充分。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提供关于此种拘留中心已登记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数目的信息或估计情况。

5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拘留中心发生尤其是对少年犯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缔约国必须确保：

- (a) 《少年犯法案》规定的犯有刑事罪行的青少年的基本权利和保障受到尊重，尤其要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采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黑牢或单独囚禁、减少口粮、不准与亲属接触、集体处罚以及对同一件可受惩戒的犯罪行为处罚一次以上；
- (b) 加强对拘留中心情况的监督，建立一种对举报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加以登记的制度；
- (c) 建立调查和检控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有效机制；
- (d) 从事少年犯工作的人员依法行事，适当受过关于其作用和职责的培训，并了解这一作用和职责；
- (e) 对执行或批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采取惩戒措施及其他适当的法律行动；
- (f) 执行预防方案，处理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各种问题；
- (g) 执行预防和消除制度性暴力行为的综合方案。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59. 委员会对很多儿童被安置在公共和私营收容院和照料中心表示关注。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策略，通过包括加强和支持家庭的政策在内的方式，减少生活在照料机构的儿童的人数，并确保将儿童安置在收容院中只是一种不得以而为之的最后手段。

收 养

61. 考虑到跨国收养的数量与国内收养的数量相同这一事实，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适当优先考虑国内收养。

62. 根据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倡国内收养，并确保“辅助原则”得到尊重，以便根据第 33 号《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只有在国内所有替代照料的可能性均已穷尽之后，才考虑跨国收养。

虐待与忽视、苛待、暴力

63. 委员会对萨尔瓦多社会仍然是暴力现象十分严重的特点表示关注，并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对未成年人进行性攻击的案发率很高。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教育系统和公共宣传运动，加强各级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65.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为禁止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但仍表关注的是，仍然存在大规模的家庭虐待和暴力行为，而且体罚现象十分盛行。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目前工作的力度，尤其通过以下手段，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 (a) 确保切实执行《家庭暴力法》，包括根除体罚现象；
- (b) 开展关于虐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问题的公共教育运动和预防性方案，其中包括家庭发展方案，宣传正面、非暴力的惩戒形式；
- (c)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均有机会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 (d) 对家庭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给予适当的保护。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尤其是 2000 年通过《机会均等法案和政策》，并成立关于综合照顾残疾者的国家委员会。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残疾儿童人数的官方数据，而且缔约国仍然存在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此外，尽管缔约国通过了允许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接受教育，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很多残疾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根本没有接受任何形式的学校教育。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处理一切歧视问题，包括社会歧视和农村地区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 (b)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准确统计数据；
- (c) 确保《机会均等法案和政策》得到落实，监督落实情况，并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加以考虑；
- (d) 通过提供必要支助和确保教师接受过如何在正规学校中教育残疾儿童方面的培训等方式，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

可以实现的最高健康标准

69. 委员会对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协定对获得能支付得起的药品的机会所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表示关注。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经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谈判和在国内法中落实知识产权时，系统地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尤其是，缔约国应当评估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对人们能否获得便宜的非专利药品所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儿童拥有能实现的最高健康标准。

71. 委员会对初级保健有所改善表示欢迎，由于这方面的改善，婴儿死亡率从 1998 年的每千次活产死亡 35 人，降至 2003 年的 25 人。然而，令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一些省份的婴儿死亡率及其他健康指标明显要差很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贫血现象加重，影响到 19.8% 的 5 岁以下的儿童和约 10% 的母亲，尤其在农村地区更加如此。委员会还对母乳喂养不很普遍表示关注。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改善缔约国儿童的健康状况，取消本国所有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获得高质量卫生服务的机会方面的限制，从而消除健康方面的差距。此外，还请缔约国提高儿童的营养水平，鼓励儿童出生后 6 个月之内完全采取母乳喂养，之后再适当添加辅食。

青春期卫生

73.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人数很多而且缺乏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的方案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性传播感染与吸毒、酗酒和抽烟方面的现有资料表示遗憾。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注意青少年卫生，并考虑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所涉的青少年卫生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尤其是，建议缔约国加强特别是在校的青少年进行的性和生殖卫生方面的教育，争取减少性传播感染和少女怀孕的现象，并为怀孕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艾滋病毒/艾滋病

75. 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为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所作出的努力，但对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不断上升，而且感染艾滋病毒成为艾滋病孤儿的儿童人数很多表示关注。

7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并建议缔约国通过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手段，加大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力度：

- (a) 制定预防方案；
- (b) 进行全面研究，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包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人数；
- (c) 建立关注儿童而且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可未经父母同意使用的保密咨询、照料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设施；以及
- (d) 寻求与人口基金、儿童基金、非洲儿童研究所、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等机构开展技术合作。

社会保险和儿童保育服务与设施/生活水平

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尤其是农村地区的贫困率始终很高，而且贫富悬殊不断拉大。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地区和群体，制订减贫的综合国家战略，并确保所有儿童的需求得到满足，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79. 委员会对缔约国近年来初等教育的覆盖面逐渐扩大，而且依法于 2003 年 10 月取消过去对初等教育增收的自愿费用表示欢迎。然而，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教育覆盖面和质量仍然存在差距；尤其对农村儿童而言，辍学率仍然很高；农村地区的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文盲率仍然很高；以及缺乏额外的教育资金，以满足过去由自愿费用满足的需求。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怀孕少女在接受教育机会方面遭受歧视；只有 40% 的学生在初等教育完成之后能继续上高中，而且尽管过去几年来比例逐渐增长，但 4-6 岁的儿童上学前班的比例仍然很低。少年犯缺乏接受教育和职业学习的机会也令人关注。

8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确保提供足够资金保证高质量的免费小学教育；
- (b) 加大力度，缩小全国的教育包括职业培训的覆盖面和质量方面的差距，并特别重视鼓励农村女孩接受教育；
- (c) 采取措施，了解尤其是农村地区小学辍学率高的原因，并采取步骤改变这一局面；
- (d) 加强为不上正规学校或未完成正规学校教育的儿童提供的非正规教育和职业学习方案；
- (e) 确保怀孕少女不受影响能继续就读；
- (f) 确保少年犯罪在拘留中心有机会得到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学习方案，并确保负责教育少年犯的教师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
- (g) 在当地各级社区的帮助下扩大学前教育服务；

- (h) 采取步骤，提高教学质量，并为教师提供适当培训，其中包括如何处理儿童“学习困难”的问题的培训；
- (i) 批准 1960 年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教育的目的

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开展国家磋商程序，并在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萨尔瓦多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制订人权教育国家教育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家计划由于没有得到正式通过因此尚未开始执行。

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执行人权教育国家教育计划，并对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加以考虑。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83.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争取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但关切地注意到，童工在萨尔瓦多仍然非常普遍。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做家庭佣人的儿童人数很多，这些儿童很容易受虐待，而且继续受到教育的机会受到阻碍，并对儿童在甘蔗种植园和在其他危险条件下做工表示关注。

8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处理童工问题的措施，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财政和技术上加强劳动检查部门的职能，以确保切实执行各项童工法律，其中包括禁止雇用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优先改善做家庭佣人的儿童的脆弱处境，并考虑将这种童工形式纳入 2002-2005 年《逐渐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家计划》，并继续寻求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援助。

性剥削和人口贩卖

85. 委员会对缔约国大量存在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现象以及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有效方案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对受性剥削和被贩卖的儿童提供援助和康复的方案方面的资料。

86.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及其他相关条约，缔约国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各项措施，并采取多行业和多部门的办法来处理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 (b) 尤其对儿童、家长及其他关怀者开展宣传运动；
 - (c) 进行全面研究，从原因、性质和程度上评价贩运人口和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情况；
 - (d) 确保被贩运的儿童以及受性剥削的儿童始终被当作受害者处理；
 - (e) 确保对肇事者加以检控；
 - (f)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受性剥削和/或被贩运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康复方案；
 - (g) 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尤其寻求美洲儿童研究所和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行政

87. 委员会欢迎根据适用于未满 18 岁儿童的 1994 年《少年犯法案》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委员会注意到，该法案规定，各项服务须免费提供，而且少年法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受过专门训练、称职，而且必须包括一位心理学家，一名社会工作者和一名教育者。委员会还注意到，少年法院必须每 3 个月审查对未成年者判处的徒刑，以确保服刑所处的环境不会对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产生影响。然而，委员会对该法律在实践当中未得到适当落实表示关注。

88. 根据第 37 和第 40 条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实行符合《公约》的少年司法制度，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符合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少年犯法案》得到全面落实；
 - (c) 为负责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员提供关于《少年犯法案》方面的培训；

- (d) 考虑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期限要尽可能短，并鼓励使用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 (e) 尤其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美洲儿童研究所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89.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根据 2003 年 7 月通过的所谓“严打计划”和 2003 年 10 月生效的《打击团伙法》，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第 2 项《打击团伙法》所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尤其对“有能力的未成年人”这一概念表示关注，因为这一概念让人可以对最小 12 岁的儿童作为成年人进行检控；并对法律规定的一些身体特征，例如使用作为自我认同方式的标志或符号，以及纹身或在身体上作记号属于犯罪行为。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打击团伙法》由于推出了一套双重少年司法系统，因此对《少年犯法案》起到了破坏作用。委员会还对大量儿童因“严打计划”以及《打击团伙法》而被拘留表示关注。并对缺乏社会和教育政策来处理参与团伙和青少年之间的暴力和犯罪问题表示遗憾。

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废除第 2 项《打击团伙法》，并在少年司法领域将《少年犯法案》作为唯一的法律文书适用。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为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必须要全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以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为依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全面战略，不仅限于处罚措施，而且要从根源上处理青少年之间、团伙内外的暴力和犯罪行为，其中包括为处于边缘化地位的青少年实行社会融合政策；为增加受教育、就业和使用娱乐及体育设施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少年犯执行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9. 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9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 2002 年 5 月批准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外还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报告的散发

92.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且考虑公布报告以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此种文件应该广为散发，以便使缔约国政府各级以及普通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就《公约》及其执行和监督情况展开讨论，从而促进人们对这些方面的认识。

11. 下次报告

93. 委员会强调，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报告做法非常重要。各国依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委员会能够定期审查《公约》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一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协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充分遵守《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即需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这次报告应是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而且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巴拿马

94.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951 和 952 次会议(见 CRC/C/SR.951 和 952)上审议了巴拿马 2002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0)，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9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CRC/C/Q/PAN/ 2)的详细书面答复，该答复虽然提交得迟了，但是使人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有了

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所派遣的高级别代表团，并且对坦率的对话表示欢迎。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步

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旨在保护和促进问题权利的法律及建立了这方面的各种机制，诸如：

- (a) 建立了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1997 年)；
- (b) 建立了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童工委员会(1997 年)；
- (c) 建立了国家儿童和少年理事会(2003 年)；
- (d) 儿童和少年国家行动计划(巴拿马，2003-2015 年)；
- (e) 关于家庭暴力与虐待儿童和少年的第 38 号法律(2001 年)；
- (f) 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40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
- (g) 实施关于建立 Madungandi 的 Kuna 族(1996 年)、Ngobe-Bugle 族(1997 年)和 Wargandi 的 Kuna 族(2000 年)的土著居民领土地区的法律。

97. 委员会欢迎在 2000 年批准了若干有关人权的文书，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73 年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在 1998 年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在审议缔约国最初报告(CRC/C/8/Add.28)时所表达的关注和建议(1997 年 1 月 24 日的 CRC/C/15/Add.68)中，各种问题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予以处理。但是，除其他之外，关于不歧视(第 26 段)、培训和教育与儿童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第 27 段)、童工(第 33 段)、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第 35 段)、

少年司法(第 36 段)等问题还没有采取充分的后续措施。委员会指出,本文件中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9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来处理那些还没有实施的结论性意见或最初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处理本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问题清单。

立 法

100. 委员会确认过去 5 年内所进行的立法活动(产生了各种法律和/或现行法律的修正案),但是关注还缺乏一项关于执行儿童权利的综合立法政策。在这方面,它对于有关正在起草一套关于儿童的综合准则的消息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财源而阻碍了立法的实施,特别是新的少年刑法程序(1999 年)的实施。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编制和实施一项综合立法政策,以便将《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它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通过一种包括公民社会尤其是儿童在内的参与过程,颁布一套关于儿童的综合准则。

协 调

102. 委员会注意到 1997 年建立了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该部除了其他事务以外,负责有关儿童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协调。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机构情况复杂,以及经济和社会政策协调薄弱,严重妨碍了《公约》的有效执行(见 CRC/C/70/Add.20 第 57 至 59 段)。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加强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以便该部能够发挥它作为在执行《公约》方面协调所有有关儿童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有效机制的作用。

国家行动计划

104. 委员会欢迎在 2003 年 11 月发起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国家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但是担心缺乏综合性的国家政策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他之外，通过提供充分的人力、财政和其他资源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完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确保国家理事会以效力和效率最高的方式发挥它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国家政策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独立监督

106.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可以向国家儿童和少年权利理事会，或巡视官办公室中的儿童特派员，或青年、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就可能有对他们的权利的侵犯提出个人投诉。但是委员会担心这些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在取得这种服务方面受到限制，以及这些投诉机构是否有效。此外，委员会担心每一个这些机构的监督作用不够明确。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单一、独立和有效的机制来监督《公约》的执行；这个机制可以是儿童特派员，同时要有充足数量的地方分支机构。应该向这个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且要使得儿童容易与之联系。它应该监督《公约》的执行，以注重儿童权益和高效的方式处理儿童们的投诉，以及按照委员会关于国别人权机构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向侵犯他们在《公约》项下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提供赔偿。

给儿童的资源

108. 委员会关注缺乏有关社会投资的资料，以及在国家预算中分配给儿童的资源不足以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 and 地方优先事项作出回应。

1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通过下列方法完全执行《公约》第 4 条：

- (a) 在下放权力的背景下，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将预算分配置于优先地位，以便确保“在能够获得的资源的……最大限度内”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那些属于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权利；以及
- (b) 查明在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部门内将国家预算用于儿童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开支的影响和效力，以及在不同部门内对于儿童的各种服务的可获性、质量和效力。

数据的收集

110. 委员会确认了新创立的发展指标综合系统，以及除其他之外，由资料中心和社会顾问团所做的资料收集工作，但是关注仍然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收集分散性的统计数据，以及有关属于最容易受到损害群体的儿童的其他资料，尤其是女童、街头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难民、寻求避难者和土著儿童的资料。

111.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优先注意(例如通过加强现有的各种体制)发展一种收集依照年龄、性别、城乡地区和社会民族出身区分的分散性数据的系统，并且找出适当的分散性指标，目的在于处理《公约》的全部领域和社会所有群体的儿童，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阻碍实施儿童权利的各种困难。缔约国除其他之外，应当考虑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协助。

传播和培训

1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教师、法官、警官和管教机构官员所进行的培训活动。但是，它仍然关注社会上对儿童和少年的传统态度，以及儿童及与他们一起工作和为他们工作的许多专业人员没有充分意识到《公约》以及其中所遵奉的基于权利的方法。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以一般公众，尤其是儿童为对象的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的活动；
- (b) 继续对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系统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对教师、法官、议员、执法官员、公务员、城市工作者、在拘禁儿童的机构和地点工作的人员、移民官员、媒体人员、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等。

2. 儿童的定义

1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家庭法》允许小到 14 岁的儿童在下列情况下缔结婚姻：即如果他们达到青春期，或一起有了一个孩子，或女童有了身孕。

1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复审管辖 18 岁以下的儿童缔结婚姻的规则，以便提高一起有了孩子的未成年儿童的最低婚龄。男女儿童的婚龄应当是相同的。应该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采取其他措施来避免早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16. 委员会深刻关切除其他之外，在生活水准，获得诸如教育、保健、干净的(饮用)水和卫生等基本社会服务方面，以及在人口的不同社会群体，尤其是居住在城乡地区的居民之间的长期存在和严重的差别。这些差别妨碍了权利的享受，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和土著儿童享受各种权利。

117. 委员会重申它关切长期存在的对于女童、属于土著、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工人和难民的子女的社会歧视。

11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除其他之外，通过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采取旨在发展一种人权文化以及改变一般对于儿童，特别是对于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的态度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前瞻性措施来与社会歧视作斗争，尤其是与对女童、属于边缘群体的儿童和少年、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其他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和流动工人子女的社会歧视作斗争。

119.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继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在考虑到就(关于教育的目的)《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1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的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对于儿童的传统态度，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的内部，以及在全社会限制了对他们的意见的有效尊重。

1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

- (a) 促进和便利法院和行政机构以及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里尊重儿童的意见，以及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
- (b) 除其他人以外，对家长、教育工作者、政府行政人员、司法人员以及全社会进行教育和宣传，使他们认识到儿童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
- (c) 定期审查儿童意见，特别是诸如土著儿童和贫困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儿童的意见得到考虑的程度，以及对政策、方案和儿童自身的影响。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和身份权

122. 委员会关注难以办理出生登记手续的问题，这个问题特别影响到非洲裔儿童、土著儿童，以及居住在农村地区和与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接壤地区的儿童。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出生登记制度的有效性，确保农村地区和土著地区、难民和寻求避难者的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的出生能够获得登记，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协调出生登记所涉的不同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活动。

《公约》第 13 至 17 条的执行

1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行使儿童公民权利(第 13 至 17 条)的具体资料。委员会还关注有关边缘化的贫困少年聚在一起时显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被逮捕、虐待和/或拘禁的报告。

1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具体资料，以及保护少年不受到非法逮捕、拘禁和虐待。

体 罚

126. 委员会欢迎通过有关家庭暴力及虐待儿童和少年的第 38 号法律，禁止对儿童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使得能够在家庭中消除所称的对儿童的施暴者，但是它担心缺乏充分执行这条法律的具体措施。

1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 (a) 为了充分执行第 38 号法律，除其他以外，通过关于虐待儿童的消极后果的公共教育活动，以便改变对于体罚的态度，并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里促进积极、非暴力的纪律形式，作为这类处罚的替代；
- (b) 在各种机构里加强儿童投诉体制，以确保关于虐待的投诉能由一个独立的机构以有效的和注重儿童权益的方式处理；
- (c) 确保有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来有效执行该项法律。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128. 委员会欢迎家庭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培训和利用家庭资源学院通过奖学金向家庭提供的支持，但是担心没有足够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计划和方案来支持家长们履行其职责。委员会还深切关注贫困家庭和妇女充当户主的家庭所面临的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造成对儿童的忽视和遗弃；并且关注许多儿童缺乏来自父亲的精神支持和经济资助。

1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发展和执行一项综合性的政策，使得家庭能够保护他们子女的权利，该政策将包括：

- (a) 加强家长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物质援助和支持的措施，特别注意到贫困家庭和妇女充当户主的家庭；
- (b) 使得做父亲的更加认识到他们的家长职责，并且确保他们提供必要的子女赡养费的措施；
- (c) 通过组织一个有效的，包括亲戚照料在内的高质量收养照料系统，向无法由生身父母抚养的儿童提供一个替代的家庭环境的措施；
- (d) 确保在机构里生活的儿童享受《公约》所遵奉的权利，以及他们的状况受到有效监督和定期审查，以便使得他们在这些机构里逗留的时间尽量少的措施；
- (e) 例如在地方一级向家庭提供可以获得和支付得起的分散权力的服务，这些服务除其他以外，在调解冲突、赡养子女，特别是当做父亲的不提供或不能提供这种赡养费的情况下，向这些家庭提供支持；以及
- (f) 方便难民子女家庭团聚的措施。

收 养

130. 委员会欢迎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但是关注仍然有必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尊重儿童权利以及防止如贩卖儿童等滥用收养现象的收养程序。

131. 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通过有效执行《海牙公约》，来管理和监督国内和跨国收养，并且向有关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虐待和忽视儿童

132. 委员会注意到所采取的改善有关虐待儿童的报告方法的措施，但是它担心对于受害者的恢复和咨询服务不够满足增加了的对于这些类服务的需求。

133. 委员会重申对于缔约国的下列建议：

- (a) 发展有效的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并采取措施提供信息、家长指导和咨询，以便除其他之外，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体罚的使用；
- (b) 向执法机关官员、社会工作者和公诉人提供关于如何以注重儿童权益的方式收受、监督、调查和起诉诉讼的培训；
- (c) 所有的暴力受害者都能就他们的恢复和重新融入获得咨询和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34. 委员会欢迎建立国家未成年残疾人综合照料理事会，以及确立有关向有特殊需要的个人提供包容教育的规则的执行法令。但它表示关注的是，缺乏详细统计资料，以及居住在土著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不能充分获取诸如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缺乏有关将残疾儿童融入诸如教育、运动和社会文化活动等不同方面的资料。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确保充分收集统计资料，特别关心居住在农村和土著地区的残疾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社会/文化活动和体育运动之中。

保健和健康服务

136. 委员会欢迎儿童死亡率的大幅度降低，以及消灭了几种传染性疾病，但是它关注的是，在这个过程的同时，产妇死亡率并未同样降低，并且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死亡率指标之间有很大的差距。委员会关切母乳喂养并未广泛应用。

137. 委员会大力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它在卫生改革方面的工作力度，尤其是在初级保健方面，以便确保该国所有地区都能获得高质保健，包括深远的方案、对地方村民进行安全接生术的培训，以及提供适当的产前照料。委员会并且建议缔约国鼓励在婴儿产后 6 个月内完全以母乳喂养，其后增加适当的婴儿食品。

少年健康

13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怀孕少女和负责的父母方案的立法(如：关于怀孕少女的健康和教育的 2000 年第 29 号法律)，同时对少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的高发生率，以及没有采取重要措施来防止这些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没有适当的生殖健康、性教育、计划生育和精神健康的方案。

1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关于青少年健康的(2000 年)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的说法，确保适当的青少年健康服务，尤其是执行关于生殖健康、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精神健康的方案。

艾滋病毒/艾滋病

14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在此同时对于缔约国日益增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和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儿童的人数之多表示关切。

141.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及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并建议它加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努力，包括通过下列办法：

- (a) 预防性方案；

- (b) 进行关于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和消极影响，包括受感染儿童人数的全面研究；
- (c) 发展在当这样做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时可以不得到父母允许而获取的，注重儿童权益的，机密的咨询、照料和重新融入的机制；以及
- (d) 除其他之外，寻求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的技术合作。

生活水准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长期存在的高贫困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不断加剧的贫富差距。

1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减贫战略，把目标放在处于最不利状况的地区和群体上，并确保所有儿童的需求得到满足，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改善教育制度方面的努力以及满意地注意到反映在教育指标上的改进成绩，但在此同时，对于长期存在的弱势儿童获取教育的差距仍然感到关注，这些儿童除其他之外，包括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土著儿童和难民儿童，他们无法获取从他们的文化价值和身份角度出发的适当教育。委员会还对学生，尤其是中等教育的青少年的保有率和完成学业率之低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教育过程的基础设施的低质量表示关切。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便：

- (a) 特别强调消灭文盲现象；
- (b) 促进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以便达到全面的入学率；
- (c) 特别注意弱势儿童，如女童、土著儿童和难民儿童、童工和流浪儿童等的需求，以便实现他们的基本教育权利；
- (d) 改进教育系统的基础设施(建造更多的学校、改善现有的学校、提高培训水平、向教师支付适当工薪、采取互动式的学习方式来减少辍学和留级现象)；以及

- (e) 提供更多的非正规学习和职业培训的设施，包括向那些没有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儿童提供。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

146. 委员会欢迎批准有关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以及缔约国与难民署的合作。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缺乏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境况的资料，以及有关其以前的建议的实施和后续活动的资料。

147.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确保保护难民儿童，包括在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并且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在这方面与难民署进行合作。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使得暂时在 **Darien** 受到保护的出生于巴拿马的哥伦比亚儿童的境况合法化，并且方便他们入籍。它还建议充分尊重不驱回的原则，而在根据国际法允许驱逐出境的情况下，做到避免使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缔约国应该考虑修订目前的限制受到暂时保护的哥伦比亚人，特别是年轻人的行动自由的做法。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1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作的减少童工的努力，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劳动中使用大量儿童，主要是担任家庭用工和(甘蔗种植园的)农业工人，以及缔约国没有充分实施关于童工的规定。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充分实施关于童工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家庭童工)的童工现象；
- (b) 发展针对要求和提供性服务的人的预防措施，包括有关对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立法资料；以及发展教育方案，包括学校里的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方案；
- (c) 增加的受过培训的检查员以及受过培训的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和其他恢复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人数；

- (d) 培训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人员关于如何以注重儿童权益的方式收受、监测、调查及提起诉讼。

性剥削/贩卖

151. 委员会欢迎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继续是一个严重问题，并且性剥削的受害者无法获取适当的恢复和援助服务。同时，委员会仍然关注缺乏数据来确定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真正范围，而且没有足够的措施来防止和打击贩卖儿童的现象。

152. 委员会建议采取及有效执行适当的立法，来防止和打击贩卖儿童，以及有关儿童的性剥削和色情制品。它还建议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来实施新成立的反对商业性剥削全国委员会所促进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尤其是为儿童、家长和其他照料人开展这类活动；
- (b) 确保一直将被贩卖的儿童和遭到性剥削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犯罪人受到起诉；
- (c)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向遭到性剥削和/或贩卖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重新融入方案。

少年司法

15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未作出足够努力对其少年司法系统进行审查，以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委员会除其他以外，还关切第 46 号法律建立了一项在少年刑事责任方面更加严厉的制度，尤其是将最长的预防性拘留期从 2 个月增加到 6 个月，并且可能延长到 1 年。

1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依照《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

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改革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立法。

155. 作为这项改革的一部分，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拘押和监禁条件，特别是通过为儿童设立具有适合他们的年龄和需要的条件的监所，以及确保所有这些监所中都有社会服务；并且保证在所有的审判前和其他拘押中心中将他们与成年人分隔开来；
- (b) 对包括监狱看守在内的执法人员所犯的任何虐待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且设立一个独立的、注重儿童权益的以及可求助的系统来处理儿童的投诉；
- (c) 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期间与他们的父母经常保持接触，特别要通知他们的家长该儿童何时被拘留以及拘押在哪里；
- (d) 对儿童实施由独立的医疗工作人员进行的定期医疗检查；
- (e) 作出一切努力，建立一个司法程序之后的少年恢复和恢复社会生活的方案；
- (f) 考虑到委员会在有关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 (CRC/C/46, paras. 203-238)；
- (g) 除其他以外，请求儿童基金会提供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领域的技术协助。

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156. 委员会确认通过了关于建立三个土著乡的新的立法，但它仍然关注的是，经济资源的缺乏是为土著儿童发展具体的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的一个障碍。委员会还关切保存土著儿童的身份问题，因为双语教育仍然是土著地区的一个难题，而且教育缺乏所有种类的资源。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他们的全部权利，包括能够平等获取包括保健、教育、社会服务、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内的文化上适宜的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土著社区和土著儿童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发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通过大众媒体开展这类活动，与对

于土著儿童的否定态度和错误观念作斗争。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保证保存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巴拿马儿童的身份的问题，如通过实施发展双语文化际教育国家计划等这样做。

9. 文件的散发

158.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建议，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该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之所以广泛传播这样一份文件，是为了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的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159.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说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提交报告的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例外措施，为了协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业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 月 10 日(即应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能够按照《公约》的设想，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卢旺达

160.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953 和 954 次会议(见 CRC/C/SR.953 和 CRC/C/SR.954)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2)，并在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既定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¹ 委员会还注意到针对委员会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RWA/2)。委员会确认，派直接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高级代表团出席可加深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性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62. 委员会欢迎：

- (a) 通过了载有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条款的《2003 年宪法》；
- (b) 通过了《维护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国家政策(2003 年)》；
- (c) 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不受暴力的第 27/2001 号法律》；
- (d) 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2002 年)》和《2020 年前瞻》；
- (e) 1999 年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 (f) 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g) 2000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和
- (h) 批准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¹ 委员会于 1993 年 2 月 5 日审议了卢旺达的初次报告 (CRC/C/8/Add.1)。当时委员会要求卢旺达在一年之内编写和提交一份更详实的初次报告(参见 CRC/C/15/Add.12)。这份新的初次报告一直未提交给委员会。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3. 委员会注意到，1994 年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对《公约》的执行和在事件发生期间及其后深受创伤的所有儿童，形成了长期的不良后果。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从公约获得批准以来，由于种族灭绝事件，缔约国的社会经济境况出现了严重恶化。

D.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164. 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第 27/2001 号法律，以及其他有关立法未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包括习惯法，并非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和原则。

1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加以充分落实。为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快颁布综合性的儿童法则。

协 调

166. 委员会注意到，由前妇女和家庭事务部负责主管的儿童问题，现已交由 1997 年设立的全国儿童方案负责协调有关儿童问题的方案和政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项责任的转交，加上为全国儿童方案所拨出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使之无法切实有效地履行其工作。

1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全国儿童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及其它资源，确定明确的任务和充分的权力，以落实其任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负责协调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政府部的稳定和增强其能力，并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168. 尽管最近通过了全国维护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政策(2003 年)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维护青少年的部门计划,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仍未完全依照《公约》,为全国儿童制定出 2001 至 2010 年这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

1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的措施,与所有相关的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展开磋商,颁布一项涵盖《公约》所述各领域的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体现“适合于儿童的世界”;为执行此计划拨出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的国际援助。

独立的监督机构

170.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建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还接受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该委员会缺乏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无法有效地处置全国和地方各级的大量工作。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 (a) 确保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b) 考虑在该委员会内设立儿童权利局,以便集中有关儿童权利的工作;
- (c) 确保儿童可向其投诉,尤其促进大家认识它有能力接受、调查和解决儿童,尤其是那些受冲突影响儿童提出的申诉;和
- (d) 寻求人权高专办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资 源

1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增加了为社会各服务部门拨出的预算,并通过了减轻贫困战略文件(2002 年),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对《公约》第 4 条关于根据“现有资源……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未予以充分的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减少了为健康和教育拨出的财政资源。

1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竭尽全力，增加为实现儿童权利拨出的预算比例，并确保提供这方面的相应人力资源，并在权力下放和私营化的背景下，保证把落实儿童权利政策视为全国和地方各级儿童事务的优先事项；
- (b) 把尊重对儿童权利的落实确定为贯彻执行全国减贫战略文件的首要考虑；和
- (c) 发展各种途径，拟确立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影响的系统性地评估，并收集和散发这方面的资料。

收集资料

17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未能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以及所有各相关儿童群体，包括孤儿、被遗弃和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从而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所推行儿童政策的影响。

1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起与《公约》相符的数据收集和指数系统，并按照性别、年龄和城镇与乡村地区进行分类。这项收集系统将囊括所有直至 18 岁的儿童，尤其以弱势，包括孤儿、被遗弃和残疾儿童为具体重点。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运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订有效落实《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76. 在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尚未充分努力以使民间社会全面参与执行《公约》和编纂报告的工作。

1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成分，包括儿童事务协会系统地参与每一个执行《公约》的阶段，包括制订政策和方案，以及起草向委员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

培训和宣传

178.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强对《公约》原则和条款普遍的意识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将宣传手册转译为 Kinyarwanda 语，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措施尚不足。为

此，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尚无为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团体展开培训和提高意识的系统计划。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并系统性地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 (b) 将《公约》转译为民族语言；
- (c) 对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所有专业团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务员、教养院所工作人员、教师、包含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包括传统社区领导人在内的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各级官员，就公约各项规定展开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和
- (d) 为此寻求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18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最低招工年龄与义务教育年龄限制之间的差别，以及尽管立法者已确定最低婚姻年龄为 18 岁，但仍存在强迫和早婚习俗的现象。

181. 参照《公约》第 1、2、3 条和其他各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期消除最低招工年龄与义务教育年龄限制之间的差别，并加强落实法律确立的规定。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权

182. 在注意到 2003 年宪法中(第 11 条)禁止歧视，并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致力于消除歧视，包括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妇女继承权的第 22/99 号法律，以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制订出了妇女政策之际，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境内长期存在着实际上的歧视现象。委员会尤其关切，女孩和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诸如被遗弃儿童和孤儿，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和俾格米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蒙受的差别。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根据《公约》第 2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列的一切权利；和
- (b) 把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列为各社会服务部门的优先对象和目标，纳入国际合作框架。

184.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缔约国为贯彻在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采取的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185.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及行政和司法决定方面，尚未充分适用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第 3 条)。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原则适当地列入一切立法和预算，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会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187.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由于传统态度，家庭、学校、各机构以及在法院上，在行政当局面前和广大社会上对儿童意见的尊重有限。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为此，缔约国应具体强调每一位儿童，尤其应关注弱势群体的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各机构和组织内及广大民众社会中的参与权。涉及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也应特别注意须听取儿童本人意见的权利。这项原则应在一切涉及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得到体现。缔约国应加强提高广大公众的意识，并加强对各类专业人员开展有关贯彻这项原则的教育和培训。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身份权

1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重新确定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期间和刚刚事发之后撤离到各不同国家的大量儿童的身份。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还未能甄别许多儿童的身份，并将他们送返回其家庭。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重新确定儿童的身份提供便利，使这些儿童与其家庭团圆。

191.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不注明种族血统的新出生证和身份证制度。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缓慢。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为所有儿童颁发新的出生证和身份证。

体 罚

193. 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的立法没有列入明确禁止体罚的规定，并且对家长、教师和执法人员坚持体罚的做法感到关注。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体罚；
- (b) 利用宣传和教育运动，提高家长、教师、其他从事与儿童相关事务的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对体罚所造成的危害的认识，并推广《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设定的替代性、非暴力形式的纪律管教办法；
- (c) 以切实有的效方式调查举报执法人员虐待儿童的案件，确保对肆虐行为的被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和
- (d) 根据《公约》第 39 条，为儿童受害者提供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合。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9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第 27/2001 号法律禁止对儿童的任何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行为，但关切地感

到,《刑法》中未就这类罪行规定明确的定义,而且卢旺达也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1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家长责任

197. 委员会关注,大量单亲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尤其是女孩为户主的家庭,面临着经济和其他各类困难。委员会还深切地关注,家长若对子女的行为感到不满意,可以要求将子女送交关押。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地落实维护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国家政策,并参照《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为单亲家长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提供援助,资助他们抚养子女和兄弟姐妹;和
- (b)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因为儿童的行为或经济原因,将儿童送交收押。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199.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的儿童中孤儿占三分之一。委员会仍深切地关注,家庭联系衰弱、大量儿童被剥夺了家庭环境,而且尤其是一些报告称,父母亲主要出于经济原因而遗弃儿童。委员会又关注,最终被安排在养育院内的众多儿童,生活条件艰苦,长期得不到适当机制的保护。委员会也关注,缔约国情愿采取养育院安置的办法,而不愿发展替代性照料措施(例如,收养和寄养)。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协作,增强和扩大其方案,支助需要帮助的家庭,尤其是单亲家庭和处于社会经济或其他困境的家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增强支助,包括对家长的培训,以制止遗弃儿童的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通过寄养或收养,寻找替代性家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定期监督被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情况,并为这些儿童建立独立和便捷的申诉监督机制。

收 养

201. 虽注意到国内收养受《民法》和《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不受虐待的第 27/2001 号法律》的管制，然而，委员会关切地表示，缔约国境内普遍地接受并且实行通常不对儿童的最大利益实行监测的非正式收养。委员会还关注跨国收养往往未遵从《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

202. 参照《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管制国内和跨国正式收养的行政和法律手续，以防止滥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并保证保护被收养儿童权利。鉴于数量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剥夺了家庭环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并鼓励国内的正式收养，并增强缔约国的寄养照料方案。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1993 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国际援助。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203. 对于对儿童的身体和性虐待事件，包括在学校、照管机构和家庭中虐待儿童事件的高发生率和不断增长的现象，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也表示关注缺乏关于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性、生理和心理)虐待和凌辱的意识和资料，以及未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支助防止和禁止虐待儿童的方案。

204. 参照《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现象展开全面的研究，以通过有助于改变态度观念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增强预防和处置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
- (b) 加强在儿童的参与下的提高意识运动，以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的行为；
- (c) 通过重点关注儿童的司法程序，尤其是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对儿童意见予以适当的重视，对暴力案件展开正确的调查，并在对儿童隐私权给予了应有考虑的情况下，既对作恶者实行惩处，又为之提供咨询；
- (d) 建立适当的个人申诉程序，向儿童通告并鼓励他们利用这些投诉机制；

- (e) 根据《公约》第 39 条，为遭受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生理和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受害者蒙受刑事追究和声誉的贬损；
- (f) 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和暴力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100, 第 688 段和 CRC/C/111, 第 701 至 745 段)**；和
- (g)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05. 委员会欢迎着手研究残疾儿童的入学状况，但关切地感到，缺乏有关此类儿童的数据资料，以及既没有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实际保护，而且为残疾儿童开设的设施和服务也不足的状况。委员会还关切地表示，训练有素可担任残疾儿童教师的人员有限，而且没有为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体制和普遍社会做出充分的努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为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拨出的资金不足。

206. 参照《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对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 至 339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充分统计数据，并确保运用这些数据为残疾儿童制定出政策和方案；
- (b) 加强努力发展预防残疾的早期检测方案；
- (c) 为残疾儿童开设特殊教育方案，并在可行时，将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和公共生活；
- (d) 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增强公众对残疾儿童，以及具有精神健康问题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的意识；
- (e) 增加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支持拨出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f) 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合作，为从事与残疾儿童相关和残疾儿童事务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教师，开展培训。

健康和保健服务

207. 在尤其注意到通过了“2002年全国保健政策”和“2020年前瞻”的同时，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的死亡率仍然较高，而预期寿命则较低。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保健服务仍缺乏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生存和发展仍遭到早期儿童疾病的威胁，而且营养不良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同时，产前保健的缺乏，也令人感到关注。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拨出适当的资源，制定和落实改善儿童，尤其是乡村地区儿童健康状况的综合性政策和方案；
- (b) 为获取初级保健服务提供更大的便利；减少产妇、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尤其防止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儿童的营养不良；推广适当的母乳喂养法；
- (c) 发展能够实现的最高保健水平；
- (d) 建立接生培训方案，确保在家中的安全接生；
- (e) 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开拓为改善儿童健康状况进行合作和援助的新渠道。

青春期保健

20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青春期保健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问题、滥用药物，以及种族灭绝行为的后果对青少年造成的心理创伤问题，尚未给予充分地关注。委员会还尤其关切，考虑到诸如早婚率和怀孕率较高，尤其会对女孩的境况，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

2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性的研究，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以这项研究为基础，制定青春期保健政策和方案，尤其通过对男、女孩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具体着眼于预防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早孕；
- (b) 加强重点关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咨询服务，并且使青少年了解和使用咨询服务。

艾滋病毒/艾滋病

211. 在注意到通过了 2002 至 2006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并建立起了主管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的政府部以及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委员会之际，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成年人和儿童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极高并加剧蔓延，而且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了许多并日趋增长的孤儿人数。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为这些儿童提供的替代性照料。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尤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加大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
- (b) 增强各项措施以预防母亲对婴儿的传染，尤其综合和协调各项活动，减少产妇死亡率，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由于父母、教师和其他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死亡造成儿童的家庭生活、收养、感情照顾和教育方面的削弱，对儿童产生的影响；
- (c) 加强努力提高青少年，尤其是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少年，以及广大民众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认识，尤其减少对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现象；和
- (d) 寻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等方面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213. 委员会极为关切，缔约国境内普遍的贫困现象，以及未能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儿童人数越来越高的情况。

214.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27 条，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经济境况不利的家庭、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以及被遗弃儿童和孤儿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贯彻减贫战略文件以及一切其他旨在提高该国生活水平的方案时，尤其关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215. 委员会欢迎，2003 年宪法第 40 条规定公立学校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而且小学教育男女孩招生率平等，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学校的招生率仍较低，

而且文盲普遍。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上课就读率性别上和区域之间的差别甚大、辍学率和复读率高；经过培训的教员人数、学校和课室都不足；并缺乏相关的教学材料。参照《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教育质量感到关注。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逐步确保城镇、乡村和最不发达区域的男女孩都具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b) 采取必要的弥补措施扭转教育质量低的情况，并确保教育管理层内部的效率；
- (c) 建立更好的学校设施，并为教师开展适当的培训和编制适当的教学材料；
- (d) 改善教育制度，以期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性评论所述的目标，并且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以及和平和容忍教育，和环境教育；
- (e) 提高对幼儿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将其列入一般教育体制；
- (f) 鼓励儿童参与所有各级学校生活；和
- (g)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休闲和文化活动

217. 委员会感到关切，儿童没有充分机会行使其休闲和文化活动权。

2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包括在家长、教师和社区领导之中增强对儿童的娱乐和文化活动的尊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紧急状况中的儿童

难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

2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难民署最近就难民，其中许多为儿童难民的返回所签订的协议，并欢迎过去几年来数量众多的儿童实现了与其家庭的团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那些返回缔约国的儿童及家庭处境贫困，尤其是得不到健康服务和教育的问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这些儿童没有得到充分的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220. 参照《公约》第 22 和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返回缔约国的难民儿童颁发适当的证件、为家庭团圆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返回缔约国的难民儿童安全，并使他们得到必要的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儿童兵

221.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第 27/2001 号法律，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服兵役(第 19 条)，但仍感到十分关切，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地方防卫力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无数报告报导了在缔约国境内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开展军事活动的各武装集团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兵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并没有为所有的原儿童兵，尤其是女儿童兵，提供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缔约国领土上的地方防卫力量或任何武装集团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
- (b)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实现儿童兵的退役和在社区中的重新融合，并为他们，尤其为女孩，提供充分的心理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和
- (c) 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遭剥削情况下的儿童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问题

223. 委员会欢迎，200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第 51/2001 号法律，即新《劳工法》，但是委员会仍甚为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普遍的童工现象，尤其在非正式部门中从事工作的儿童，诸如充当家庭佣人等情况，以及年幼儿童长时间的工作，可对他们的发育和上学就读产生不利的影响。

224. 参照《公约》第 32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性研究，评估童工状况；
- (b) 修订现行立法，实现与缔约国业已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与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的协调；
- (c) 提供充分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并培训劳工监察员和其他执法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他们对充分落实童工问题立法的有效监督能力；和
- (d) 寻求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性剥削

225. 委员会欢迎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仍关切，蒙受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剥削的儿童，尤其是女孩、孤儿和被遗弃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受害者人数日益增长。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对于蒙受这类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尚无充分的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226. 参照《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 18 岁以下的所有男女孩提供一切有关立法所载的保护，以免遭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 (b) 确保不将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视为罪犯；
- (c) 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全球承诺》，实施以重点关注性别和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方案，防止性剥削并实现儿童受害者的社会重新融合。

街头儿童

227. 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就街头儿童问题展开了一项研究，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街头儿童人数的日益增长和对这种现象缺乏系统的综合性治理战略，以及未能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的援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报导，这些街头儿童遭到围捕，而且这些儿童遭羁押的条件极差。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从根本上加以治理，尤其在注重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儿童的参与下，贯彻旨在防止和削减这种现象的综合性战略；
- (b) 考虑在青少年社会福利服务体制下处置街头儿童问题，停止围捕街头儿童和将他们送入拘留中心的做法；
- (c)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衣物、住所、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维生技能的培训，以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并探索处置街头儿童问题的创新措施；和
- (d) 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生理、性和滥用药物问题的康复和社会融合服务，以及调解儿童与其家庭关系的服务。

与法律冲突的儿童

因被指控犯有战争罪遭逮捕的儿童

229. 委员会极为关切，那些被控不满 18 岁时犯有战争罪的人，一直被监押在极差的条件下，有些甚至被监押了相当长的时期，未得到审理，而且也未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建立起了加卡卡(gacaca)法庭，但感到甚为关切，并没有按照《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的规定确定，审理那些被控在不满 18 岁时犯有战争罪者的具体程序，而且他们仍被视为处于某种预审拘留的状况。

230. 参照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六个月内处置完所有被控在不满 18 岁时犯有战争罪者的未决案件的法律审理工作。

其他被控触犯法律的儿童

231. 在承认缔约国通过包括立法、法令和政府部门文件等在内的方式，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努力之际，委员会感到关切，在全国建立运作有效的少年司法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尤其关注，在这一领域缺乏少年法院、少年事务法官和社会工作者。此外，委员会深感关注，显然由于监禁和监狱设施过分拥挤、过度地运用和极度长的预审拘押期、审理少年案件之前的冗长等待期、司法审判之后青少年得不到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援助，以及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缺乏系统性的培训等问题，造成了监禁条件极差的状况。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尤其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关于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的精神，再采取新的步骤改革少年司法体制。

233.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全国各区域建立起少年法庭和任命经培训的少年事务法官；
- (b) 视剥夺自由仅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剥夺期，并以法律规定预审拘留的期限；
- (c) 在司法审理的初期，为 18 岁以下者提供法律援助；
- (d)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拘留和监禁条件，包括解决监狱过分拥挤问题和建立起适合于儿童年龄和需要状况的特殊儿童监狱，且与此同时保障监禁全国在监狱和预审拘留地点内的所有 18 岁以下者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e) 确保所有触犯法律的 18 岁以下者不遭受与成年人一样的制裁；
- (f) 确保遭少年司法体制监管的 18 岁以下者，保持与其家庭的定期联系；
- (g) 由独立医务工作人员对被监禁者实行定期体检。
- (h) 为 18 岁以下者设立关注儿童的独立和便利的个人投诉制度；

- (i) 为从事少年司法体制事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设立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j) 竭力争取设立司法审判之后的少年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和
- (k) 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提供少年司法领域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23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属于少数人的儿童，包括巴特瓦族儿童，尤其在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包括保健、免疫和教育方面的机会有限，并侵犯了他们生存和发展、享有本族文化以及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

235. 根据委员会关于土著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CRC/C/133,第 624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评估巴特瓦族儿童境况和需求的研究，并且制订出一项由巴特瓦族社区领导人参与的行动计划，保护少数儿童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享有社会服务；和
- (b) 探讨确保落实出生登记、保健等方面的适当手段和措施。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36. 在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指出，还未提交应就这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

23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快提交有关这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10. 文件的散发

238.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与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该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以及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展开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并提高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请求国际合作。

11. 提交报告的周期

239. 委员会强调必须完成依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进行弥补，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例外的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前，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订本。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40.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955 和第 956 次会议(见 CRC/C/SR.955 和 956)上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8/Add.49)，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41. 虽然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属于迟交，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欢迎。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并对与之进行坦诚对话表示欢迎，这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状况。

B. 积极方面

2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的旨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各项法律和设立的各种机制，例如：

- (a) 199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家庭的第 2/77 号法案；
- (b) 1992 年 6 月 11 日关于工作条件的第 6/92 号法案；
- (c) 刑法和民法典，尤其是关于刑事责任的《民法》第 125 和第 488 条；
- (d) 2003 年修订 1971 年 9 月 29 日关于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第 417/71 号法令；

- (e) 关于教育制度基础的第 2/2003 号法案；
- (f) 启动“作为家长的未婚母亲方案”。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4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诸多挑战，例如其由岛屿组成的地理结构、地处偏僻、常遭旱灾等特性。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2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宪法》以及若干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中写入受《公约》启发的各项规定，但仍感关注的是，一些国内法律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相符合，适当的国内法律得不到落实。委员会进一步对缔约国没有批准多少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表示关注。

2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开展法律改革，全面落实现有法律，并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人权文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优先批准 1990 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国家行动计划

246.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表示关注。

2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文件的目标和宗旨。在此方面，缔约国应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并让民间社会参加制定和执行该国家行动计划。

协 调

248. 委员会注意到，在司法部的指导下，2003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跨部门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协调执行《公约》方面的工作。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有效和切实地协调执行《公约》的工作。

独立监督

250.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新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国家儿童委员会执行这一任务时可能会缺乏必要的独立性，而且其在这一方面的任务不符合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以及《巴黎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 (a) 要么加强现有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执行和监督工作，要么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 (b) 确保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或新的国家机构能为儿童所用，特别要授权其对儿童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和受理；
- (c) 确保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或新的国家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d) 在此方面尤其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收集资料

25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收集资料的适当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全面地收集《公约》涵盖所有领域的定量和定性分类资料。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新其收集资料的系统，以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
- (b) 确保将所有数据和指标均用于拟定、监督和评估有效执行《公约》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 (c) 将这些统计数据和信息广为散发；

(d) 继续与儿童基金等机构开展这一方面的合作。

划拨资源

254. 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通过“重债穷国”倡议获得减债以及关于预计将从开采石油获得收入的信息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经济形势恶化，而且有报告指称管理不善，包括腐败现象，这对执行《公约》可动用的资源额度具有负面影响。

255. 根据《公约》第 2、第 3 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优先划拨预算，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管理的透明度和质量。最后，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将免除外债和开采石油所得收入，增加划拨用于全面执行《公约》，尤其是改善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和保护脆弱儿童群体的资源。

《公约》的宣传

2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为宣传缔约国的报告所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对各项工作缺乏协调和系统化表示关注。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其对所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公约》的宣传和培训方面的措施；持续、系统地落实这些措施；
- (b)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以儿童易懂的文本，向所有人，无论是儿童还是家长，提供并使其了解《公约》。

2. 儿童的定义

2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特殊情况下结婚的最低年龄男女之间有歧视性差别。

2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查有关低于 18 岁这一普遍最低年龄结婚的可能性方面的规定，争取提高这一例外情况的最低年龄，并规定男女这一最低年龄相同。同时还应开展宣传活动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早婚现象。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60. 委员会对缔约国仍然存在事实上歧视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

2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刀阔斧地修订所有立法，以全面保障国内法中适用不歧视的原则而且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并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所有脆弱群体尤其是贫穷和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

262.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案。

儿童最大利益

26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许多法律都规定必须要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但这些法律往往都没有适用。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相关法律均得到落实，以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的首要考虑因素。

尊重儿童意见

265. 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采取了尊重儿童意见的若干措施，使儿童的意见在学校、社区和决策程序中受到更大重视，但感到关注的是，一般而言，缔约国的儿童很难有发言权，儿童对影响到他们的程序的发言权也可能有限。

266.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促使家庭、学校和其他收容机构尊重儿童，特别是女孩的意见，并为她们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一切事务提供便利；
- (b) 开展全国宣传运动，改变传统专制态度；
- (c) 继续加强儿童在各理事会、论坛、儿童议会等机构中的参与程度；
- (d) 对儿童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考虑，包括这些意见对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产生的影响，进行定期审查。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267. 委员会对缺乏与落实《公约》第 13 至 17 条规定的权利方面的信息表示遗憾，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具体材料，说明儿童是如何落实和使用这些权利。

出生登记和国籍权

268. 委员会对缔约国《宪法》和第 2/77 号法案中所载有的各项规定表示欢迎，其中承认儿童有出生后即被承认的权利、自出生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以及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委员会还称赞缔约国通过全国性出生登记运动获得了很高的出生登记率。

2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执行其综合战略，包括通过与儿童基金及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的方式，争取尽早实现 100% 的出生登记率。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该战略加以调整，以建立公共服务机制，为将来进行出生登记提供保障。

获得信息

270. 委员会对儿童很容易获得本地销售的色情 DVD 表示关注。

271. 根据《公约》第 17 条(e)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包括色情制品在内的有害信息的冲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对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关于儿童与媒体的一般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CRC/C/57)加以考虑。

体 罚

272.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仍有体罚现象，而且在一些情况下体罚仍然属于合法行为。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国内立法中没有关于虐待的定义。

2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正当前立法，禁止在任何地方，其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育儿环境中进行体罚；
- (b) 修正当前立法，对何以构成虐待作出定义，并禁止一切情况下的虐待行为；
- (c) 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负面影响的公共教育运动，并根据《公约》第 28 条(2)款的规定，提倡积极、非暴力的惩戒形式，以替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长责任

27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家庭关系不稳定，配偶关系松散，许多儿童与单身母亲生活在一起或生活在不稳定的家庭环境中。

275. 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家长缺乏责任心，具体体现为大量儿童被远走邻国的父母一方或双方遗弃。

2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为被遗弃的儿童提供社会和财政支持；
- (b) 确保为非婚生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使其享有与婚生儿童同样的保护和服务；
- (c) 确保父亲和母亲均履行其家长责任，必要时可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的规定通过加入或缔结国际协定，确保向在国外的家长追索儿童的赡养费。

277.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制定家庭咨询服务的方式，尤其重视家庭在增进儿童权利中所发挥的作用。

虐待和忽视

278.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包括身体、精神和性虐待以及忽视在内的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的机制表示关注。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并确保有一套对儿童问题敏感并保护受害者隐私的受理、监督和调查申诉，并在必要时检控案件的全国性制度；
- (b) 采取措施确保受身体、精神和性虐待和忽视等暴力侵害的儿童有机会获得儿童咨询服务；
- (c) 对社会各界，尤其是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广泛宣传运动；
- (d) 确保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者受到适当起诉并有机会获得咨询服务。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80. 委员会感到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保护残疾儿童的措施，并对这一问题不甚了解。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确保收集和使用适当分类的全面资料在内的手段，对缔约国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综合研究；
- (b) 制定帮助残疾儿童纳入社会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使其能积极地参加家庭和社会生活；
- (c) 从是否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等方面对残疾儿童的处境进行审查，划拨适足的资源，为残疾儿童制定服务措施，支助残疾儿童家庭，并为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d)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经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以及委员会在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并
- (e) 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援助。

保健和福利

282. 委员会对获得保健的权利被写入《宪法》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扩大疫苗接种方案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治疟疾所采取的新战略。

283. 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是造成腹泻疾病和寄生虫病盛行的主要原因，呼吸道疾病和疟疾发病率高，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高，儿童营养不良以及大量儿童出生时重量不足。

2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不断落实各项措施，保证包括在农村地区在内的人们能普遍获得初级保健，尤其是母婴保健服务和设施；
- (b)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卫生人员的能力；
- (c) 将提供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工作列为优先重点；
- (d) 加强现有努力，为尽可能多的儿童和母亲进行疫苗接种；
- (e) 加强现有努力，防治疟疾、呼吸道疾病和腹泻感染，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死亡率；
- (f) 提高用于卫生领域的资源比例，以便能全面执行《公约》，尤其是第4条的规定；
- (g) 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提倡健康的喂养法，包括母乳喂养，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
- (h) 继续尤其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就此问题开展合作。

青少年健康

285. 委员会极有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的生殖卫生方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

- (a) 实际上只有 16 岁以上的青少年才能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要求接受医疗咨询；
- (b) 酗酒、抽烟和吸毒对越来越多的青年产生影响，而现有立法没有为儿童提供有效的保护；

- (c) 少女怀孕率高；
- (d) 缺乏心理保健服务；

2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的情况下，制定出有关青少年健康的综合政策和计划；
- (b) 促进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建立一套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制度；
- (c) 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指导方针(E/CN.4/1997/37)加以考虑，以增进和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d) 确保所有青少年均有机会获得生殖卫生咨询以及信息与服务；
- (e) 为青少年提供酗酒、吸毒和抽烟的有害后果方面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通过包括全面限制烟酒广告在内的手段，制定并执行立法，适当保护青少年，不受错误信息之害；
- (f) 建立适当的心理保健服务。

有害的传统习俗

287. 委员会对早婚习俗表示关注。

2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开展有关早婚所带来的各种损害和不良后果的宣传运动在内的手段，防止和减少一切形式的早婚现象。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89. 委员会对 1991 年以来在教育系统连续进行的改革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的是，《公约》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29 条所承认的一些价值和权利没有被列入教学大纲中，而且所进行的改革缺乏全局观。

290. 此外，委员会还感到非常关注的是：

- (a) 初级教育不是免费教育；
- (b) 文盲、辍学以及复读率高，女孩尤其如此；
- (c) 教育质量低；

- (d) 偏远地区的儿童没有机会上学；
- (e) 由于实行轮流上学的制度，儿童每日在校学习的时间不够长。

291. 根据《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教学大纲进行更加统一的改革，以确保教学大纲符合《公约》第 29 条中所规定的目标，并考虑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2001)；
- (b)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普遍的免费初级教育；
- (c) 逐渐确保无论来自城市，农村或是来自最不发达的地区女童和男童均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没有任何财政上的障碍；
- (d) 执行额外措施，为每一名儿童提供接受幼儿教育的机会；
- (e) 采取有效措施，立即降低辍学率，并减少复读和文盲率；
- (f) 紧急建造新的学校和教室以确保能提供足够的学校和教室，从而不必再进行轮流上学的制度，并让儿童每天有足够的在校学习时间；
- (g) 采取适当措施，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写入学校教学大纲中；
- (h) 确保提供休闲设施和娱乐活动的机会；
- (i) 尤其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等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改进教育部门的工作。

8. 特别保护措施

性剥削

292. 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对卖淫及其他形式的涉及儿童的性虐待现象逐渐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法律规定童妓是罪犯，而不是受害者。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对性剥削儿童的范围和性质进行评估；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所有儿童免受性剥削；
- (c) 建立对性剥削案件进行调查和帮助受害者康复的适当制度；
- (d) 尤其对儿童、家长及其他照料人员开展宣传运动。

经济剥削

29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议会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但缔约国尚未将其批准书转交劳工组织并进行登记。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贫穷儿童提供奖学金，鼓励他们正常地上学。

295. 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普遍禁止未满 14 岁的儿童做工，但第 6/92 号法案允许未成年人签订工作合同，并获得工作报酬。委员会进一步对做工的儿童人数很多表示关注。

2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b) 根据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 138 号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其已正式批准该公约，以便进行登记；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包括制定方案鼓励儿童上学或有机会获得非正规教育在内的方式，执行禁止儿童在 14 岁之前做工的法律；
- (d) 寻求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及儿童基金等机构在这方面的援助。

少年司法

2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修改第 417 号法令，规定设立少年法庭，计划设立少年康复中心，并欢迎缔约国为提供信息、开展宣传和对法官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关于如何处理少年罪犯等方面的培训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经 2003 年修订的第 417 号法令尚未实行，而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无任何少年法庭。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执行关于处理未满 18 岁者触犯法律问题的刑事或其他程序的适当立法；
- (b) 设立少年法庭，并配备经适当培训的人员，包括法官；

- (c) 确保未满 18 岁的被扣留者, 包括在审前拘留期间, 总是与成年人分开, 并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不得以而为之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 而且期限尽可能短, 并提供适当监禁条件;
- (d) 确保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就少年司法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CRC/C/46), 全面落实少年司法标准, 尤其是《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e) 尤其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援助。

9. 《公约》任择议定书

2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301.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其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 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这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 以便在缔约国政府、议会和普遍公众, 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302. 委员会虽然了解缔约国迟交报告的情况, 但希望强调完全遵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儿童有权要求负责定期审查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是否取得进展的委员会确实有机会定期进行审查。为此, 缔约国定期并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为协助缔约国回到报告的正轨上来, 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委员会采取例外措施, 请缔约国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即按《公约》应提交

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下次报告。该报告将是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利比里亚

303.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57 和 958 次会议(见 CRC/C/SR.957-958)上审议了利比里亚的初次报告(CRC/C/28/Add.21),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其问题单(CRC/C/Q/LIB/1)作出书面答复,这些使它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并欢迎所进行的坦率对话及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提议和建议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3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拟订出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框架(2000 年-2015 年),并对《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以及 2000 年《利比里亚宪法》进行了比较分析;
- (b) 于 2001 年成立了性别与发展部,一位部长专职儿童事务;
- (c) 于 2003 年成立全国儿童权利观察小组,并于 2002 年设立儿童议会;
- (d) 于 2003 年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
- (e) 于 2003 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有关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注重成果的过度框架,查明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优先领域。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06.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目前的武装冲突及其对整个国家、特别是儿童极为不利的影响。这一人为的灾难严重妨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这一实施进程面临着许多严重问题和挑战。

一般意见和建议

307. 缔约国内的武装冲突特别造成对儿童人权非常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缔约国面临着重建基础设施和实现儿童权利所必备的基本社会服务的莫大挑战。大约 20,000 名儿童卷入目前的武装冲突，迫切需要康复和重返社会。战争摧毁了该国几乎所有的学校。在 2004 年，小学注册儿童不到 50%，出生时估计寿命为 53 岁，在 1,000 名儿童中，有 157 名儿童在一岁前死亡，235 名儿童在五岁前死亡。绝大多数医生、护士和医生助理离开了利比里亚(2000 年前大约有 260 名医生，而目前则有 30 名医生)。只有 20%的儿童全效免疫，百分之三十五的儿童营养不良。应该解决这些以及其它儿童生命、生存和发展权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并需要缔约国做出重大努力，对此，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308. 《阿克拉和平协定》(2003 年 8 月)、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DDRR)以及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主持下精心制订的《注重成果过渡框架》(RFTF)是解决至少是最迫切事项的良好依据和工具。

309. 委员会将在本文件中就缔约国履行儿童权利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特别关注家庭环境、保健、教育、前儿童兵的状况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儿童受害者以及生活在非常困难条件下的许多其他儿童群体。

3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利比里亚儿童得以重新享有《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把它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并在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时，反应出这一点。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该敦促国际社会、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以最迅速的方式履行承诺，并进一步增加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鉴于《公约》极为重视国际合作在协助缔约国根据条约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希望表示对这一呼吁充分支持。

D.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11. 委员会关注的是，现有立法的某些条款和某些习惯法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不符。

3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立法，确保国内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国家行动计划

313.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拟订《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框架，并于 2003 年详细制定纳入主要儿童权利问题的《联合需要评估和注重成果的过渡框架》。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尚未最后确定、核准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314. 委员会建议，鉴于大会在其第 S-27/2 号决议中所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除了其它组织以外，缔约国应该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和其它援助。

协 调

315. 虽然注意到赋予性别问题和开发部协调所有有关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活动的职责，但委员会仍然对该部儿童股尚未充分运作十分关注。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使诸如社区性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等其它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向现有协调机制划拨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特别建议性别问题和开发部儿童股尽快充分运作。

独立监测

317.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 8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没有对处理儿童权利和个人申诉问题规定具体措施。

318.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监测和评估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落实《公约》的进展情况。此外，应赋予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以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有效地处理这类投诉。

为儿童拨资

319. 委员会关注的是，预算拨款并不足以回应国家和地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优先需要。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由于内乱和管理问题，使得情况更加严重，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十分缓慢。

320. 根据第 2 和第 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重视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划拨预算，确保落实儿童、尤其是经济困难群体中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数据收集

32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做出了一些努力，但仍然关注的是，为了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评估所采纳的儿童政策的影响，目前尚未系统而全面地收集涵盖《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分类数据。

3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个与《公约》相符的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度，并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地区分类。这一制度应包括 18 岁以下的儿童，并把重点明确放在特别易受伤害儿童方面。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来制定有效落实《公约》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宣传《公约》

323. 委员会认识到在缔约国目前的冲突后重建中了解儿童权利的特别重要性，但仍然十分关注的是，对《公约》的宣传和了解仍然非常有限。

324. 根据第 4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宣传《公约》中作出额外努力，为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教师和医务工作者提供有关各项条款的培训，并向成年人口教授有关条款。缔约国应确保这类培训注重并有利于实际落实《公约》各项条款与原则。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在各阶层人口中发展认知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2. 一般原则

不 歧 视

325. 委员会指出，《公约》禁止歧视，但十分关注缔约国实际持续存在歧视的情况。委员会特别关注属于最易受伤害群体的儿童在享有各项权利方面的差距，其中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和乡村儿童以及属于少数曼丁戈、克拉恩和戈班迪族群的儿童。

3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现行法律得到实施，保障不歧视的原则和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并采取积极全面的战略，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易受伤害群体的歧视。

327.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在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案。

生 命 权

328.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充分保障尊重 18 岁以下人士固有的生命权。委员会尤其关注对 16 和 17 岁儿童所犯罪行施行死刑，强调这种惩罚违反《公约》第 37(a)条。

3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第 37(a)条修改《刑法》，并以法律废除对 18 岁以下人士所犯罪行施行死刑，并以符合《公约》的制裁取代已经颁布的死刑。

尊重儿童的意见

3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儿童议会，并与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儿童的参与。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盛行的传统态度，在发展和重建方案、行政管理程序、家庭和学校做出影响儿童的决定时，往往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贯彻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在这方面，应该特别关注每个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和团体以及整个社会参与的权利。这一原则还应反映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法律、政策和复原以及发展方案中。此外，缔约国应在普通民众中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并针对专业人员开展实施这项原则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儿童的最高利益

332. 委员会十分关注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没有充分纳入影响儿童的所有政策和立法之中。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影响儿童的立法，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将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纳入立法、规则、司法和行政程序和决定之中。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姓名和国籍

334. 委员会非常关注《宪法》第 27 条和《外国人和国籍法》的条款规定授予在缔约国出生的儿童国籍时受肤色或种族的限制，这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相悖。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其《宪法》和国籍法，以消除基于肤色或种族的歧视。

出生登记

336.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大量儿童、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儿童没有进行出生登记。

337.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重大努力，增强出生登记，包括发展移动登记单位和加强拓展活动以及向家庭和传统出生护理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免费发放出生证，包括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儿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特别向儿童基金会等组织寻求国际援助。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父母亲的责任

338. 委员会欢迎关于婚姻、继承和儿童监护权的新的立法修正。然而，委员会十分关注在分担父母亲的责任方面实际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况。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协作，开始实施各项法律、方案和政策，防止和打击在父母亲的责任和儿童监护权方面实际存在的歧视性作法。

收 养

340.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国内收养方面缺乏兴趣以及广泛存在不利于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非正式收养作法十分关注。委员会还十分关注没有做出安排管理和监测跨国收养的情况。

341. 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和消除非正式儿童收养，并建立管理和监测跨国收养制度；
- (b) 批准并执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
- (c) 向广大民众通报正式收养的可能性。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问题

3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找寻失散家庭成员和使子女与父母团聚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深为关注：

- (a) 大量儿童因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死亡、或分离和抛弃而被剥夺家庭环境；
- (b) 许多孤儿院和为没有父母的儿童设置的其它机构提供的条件和服务不足；
- (c) 这些机构缺乏质量标准和监测制度。

34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竭尽全力努力，加强寻找家人下落的方案；
- (b) 为失散儿童有效提供其它方式的照料做出计划，利用大家庭、寄养和其它方式的家庭结构；
- (c) 迫切通过有关立法，以颁布质量标准，并为收容机构建立监测制度，特别是缔约国内开办的孤儿院，增加这些机构的可用分配款，并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的情况下，确保将收容机构内不是孤儿的儿童送回其家庭；
- (e) 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虐待和忽视

344. 委员会十分关注缔约国内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忽视儿童在内的虐待事件。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场所明令禁止体罚，包括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以及托儿所；
- (b) 在法律程序中，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意见，通过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程序严格调查暴力行为案件，在适当考虑保障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作恶者予以惩处；

- (c) 按照《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对强奸、伤害、疏忽、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受害者的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服务，并采取措施防止为受害者刑事定罪和打上招致轻蔑的烙印；
- (d) 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46. 由于武装冲突，缔约国残疾情况非常多，有鉴于此，委员会十分关切缔约国缺乏有关残疾儿童统计数据、法律和实际保护不够、身心残疾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残疾儿童可以得到专门保健照料、复原方案、教育和就业的可能性十分有限的状况。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没有充分努力协助将这些儿童包括进教育体系和广大社会，也没有向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方案调拨充分的资源。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拟订有关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确保使用充分全面的数据；
- (b) 审查这些儿童在获得适当医疗照顾、复原方案、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的状况；
- (c) 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准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
- (d) 调拨充分的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的服务，支助这些儿童的家庭，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
- (e) 加强融入正规教育的政策和方案、培训教师并使学校对所有人开放；
- (f) 开展研究，评估缔约国残疾状况的原因，以建立防止残疾的战略；
- (g) 使大众对残疾儿童的人权问题更加敏感；及
- (h) 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卫生和保健服务

348.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缔约国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踞高，而预期寿命则偏低。委员会还十分关注当地保健服务仍然缺乏充分的财政资源，大部分没有对所有人开放。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仍然受到包括传染性疾病、腹泻和营养不良在内的儿童疾病的威胁。委员会还认识到医务工作者向其它国家移徙所造成的人材外流的重大影响，从而降低了保健制度的效率。委员会对特别是乡村地区卫生的恶劣状况以及没有充分安全饮用水的情况表示关切。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强努力，调拨适当资源，拟订并执行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改善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儿童健康状况；
- (b) 协助更多地获得基本保健服务；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事故；防止和战胜营养不良，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提倡正确的母乳喂养作法；并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
- (c) 通过培训、征聘和保留合格的医务工作者不断解决缺乏医务工作人员的问题；
- (d) 除其它组织外，寻求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及协助改善儿童保健工作的其它办法。

青春期保健

350. 委员会对没有充分注意包括发育、精神保健和生育卫生以及滥用毒品在内的青春期保健问题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十分关注女童的特定状况，因为例如少年怀孕率较高可对其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到关于青春期保健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2003)一般性意见；

- (b) 进行全面研究，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特别要有青少年的充分参与，并把这项研究作为拟订青春期保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特别关注青春期女童问题；
- (c) 加强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精神保健和对青春期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咨询服务，支助青少年母亲，并使这些服务向青少年开放；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少年怀孕问题。

早 婚

3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新的家庭关系法》，最低法律婚龄男性为 21 岁，女性为 18 岁，而根据《内地订正行政法》，婚龄年限仅在 15 岁。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实际上，早婚风俗普遍存在，特别是乡村地区，女童可在年仅 12 或 13 岁时结婚。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些女童一旦结婚，得不到保护，没有根据《公约》所载条款确保这些儿童能够享受儿童权利。

3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内地订正行政法》，提高婚龄，使其与《新的家庭关系法》所规定的结婚年龄相同，防止早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低龄女童婚后仍然能够按照《公约》的规定，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拟定敏感性方案，使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包括这些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进行参与，禁止早婚的作法。

有害传统习俗

354. 委员会欢迎影响妇女和儿童保健的传统习俗全国协会开展的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活动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这一普遍存在的习俗。

35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残害妇女生殖器官的作法，除其它事项外，特别通过立法和执行立法以及实施各项方案，使广大民众对这类作法的有害影响更加敏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该地区其它国家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356.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做出各种努力，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问题，但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最近艾滋病毒/艾滋病更加流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数量增加。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不断加强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关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或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丧失父母而成为孤儿的儿童，通过社区的参与，提供充分的心理和物质支助。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3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恢复被内战大量摧毁的教育体系。委员会还注意到“重返校园”方案已使许多儿童重返学校。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入学率仍然偏低、男女童入学和识字率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教育质量偏低，并存在隐含教育费用。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全国建设和重建学校作为优先事项，改善所有儿童入学的机会，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需要；
- (b) 逐步确保城乡地区男女儿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并在没有任何隐含费用的情况下接受免费教育；
- (c) 为失去教育机会的年轻人和儿童设计速成学习和职业培训方案；
- (d) 采取必要措施，弥补教育质量低劣问题，并向教师提供适当的培训；
- (e) 改善教育制度，借以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中提到的各项目标，并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作为教学课程的一部分；
- (f) 鼓励儿童参与所有各级学校生活；
- (g) 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儿 童 兵

360. 委员会注意到 2003 年 8 月 18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认识到童兵复原和重返社会的特殊需要。然而，委员会对大量儿童被卷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强行征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其中包括九岁儿童，表示极为深切的震惊。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些儿童被迫扛运物资和武器、看守检查站，并经常在前线作战，而女童则被强奸，被迫成为士兵奴仆和作战人员。委员会深为关注武装冲突对包括儿童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儿童受害者产生直接影响，生命悲惨地丧失，并对这些儿童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委员会还十分关注缔约国内大量儿童流离失所或被迫作为难民离开，特别包括与父母骨肉分离的儿童。

3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所有被诱拐的儿童和参战儿童获释和复员，使他们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特别要考虑到女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定需要；
- (b) 根据第 38 条第 3 款，在招募年青人时，确保优先征募年纪最大人员，并限定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体征聘 18 岁以上人员；
- (c) 采取必要措施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解决武装冲突儿童受害者的具体需要，特别是直接或间接受战争创伤经历影响的所有儿童的精神需要。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拟订长期和全面的援助、复原、重返社会与和解方案；
- (d) 竭尽全力，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协助被迫离开家园的儿童尽快返回家园，包括通过协助重建家园和其它必要基础设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为解决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作出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利比里亚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享受《公约》赋予权利时没有得到适当保护与协助。委员会赞赏利比里亚当局和人道主义社

区关注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女童的性攻击和剥削以及强迫征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男童的问题，但仍然十分关注利比里亚仍然存在这类攻击和强迫征招行为。

363. 根据《公约》第 7 条、22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向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充分协助，包括获得食品、教育和保健服务，并支助他们返回和融入社区；
- (b) 防止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性攻击和剥削，特别关注女童问题，并使其康复和融入社会；
- (c) 防止强迫征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男童，并使其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
- (d) 在实施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方案时，寻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并与其密切合作。

对儿童的性剥削

364.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特别是城市地区大量儿童卖淫的情况，并对缺乏有关数据十分关切。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收集有关儿童、易受伤害群体性剥削的数量和质量数据以及这类剥削问题的根源；
- (b) 利用这一数据拟订旨在打击儿童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协助；
- (c) 为参与卖淫的女童拟订咨询、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 (d) 在这方面，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寻求国际技术援助，并参与双边和区域合作，消除儿童性剥削和贩运问题。

滥用毒品问题

366. 委员会对最近尤其是与武装部队有关的儿童滥用毒品增多的情况感到关注。

36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打击儿童滥用毒品方案，包括为吸毒成瘾者提供精神—社会协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除其它组织外特别向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合作。

青少年司法

368. 委员会对青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准则和标准不符十分关注。虽然注意到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于 16 岁，但委员会十分关注在青少年法庭程序中不满 16 岁的儿童仍然要负刑事责任。委员会特别关注没有单独拘禁 18 岁以下人士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内恶劣的生活条件。根据《刑法》，可对犯罪年龄 16 和 17 岁的儿童判处死刑和监禁，不得假释，这一事实也是委员会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其它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继续努力改革少年司法制度。

370. 作为这项改革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确保 16 岁以下犯罪并由目前程序处理的儿童仅只面临保护和教育性措施；
- (b) 根据第 37 条(a)分段，紧急修改《刑法》，保证不判处 18 岁以下犯罪人士死刑或终身监禁并不得假释；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缔约国所有地区设立少年法庭，并任命培训良好的少年法庭法官，保证给予所有被控犯罪的儿童适当程序的权利；
- (d)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建立少年单独拘留设施。

8.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文件的散发

373.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初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之所以广泛传播这些文件，是为了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的一般性辩论和认识。

10. 下次报告

374.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39)，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提交报告的作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按照《公约》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公约》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例外措施，为了协助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3 日(即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日期)之前 18 个月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能够按照《公约》的设想，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缅甸

375.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959 次和第 960 次会议(见 CRC/C/SR.959 和 960)上审议了缅甸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1)，并在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根据规定的规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就问题清单(CRC/C/Q/MYA/2)提交书面答复，这使人们可以更清楚地了

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认识到，派遣一个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别多学科代表团，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创造了条件。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77. 委员会欢迎：

- (a) 2001 年通过与《儿童法》有关的规则和条例；
- (b) 2000 年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 (c) 2003 年设立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其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d) 通过国家艾滋病方案和拟订 2003-2005 年缅甸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 (e) 1996-2001 年国家卫生计划在大部分人口中实现了高免疫接种率；
- (f) 通过“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
- (g) 通过与劳工组织合作执行的消除强迫劳动联合行动计划。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7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最近与国内 17 个武装集团达成协议，但它仍深受国内冲突的影响，由此导致的暴力和不稳定对缅甸的儿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某些地区仍未在政府控制范围之内，而普遍贫穷继续构成严重挑战。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37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9)后所表达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69)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特别是下述各段所载

的关注和建议：第 28 段(国内立法)、第 31 段(国家协调机制)、第 40—42 段(受到军事活动影响的儿童)和第 46 段(违法儿童)。本文件再次重申了这些关注和建议。

38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处理尚未执行的先前建议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关注问题。

立 法

3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修正《儿童法》(1993 年)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 2001 年颁布了与《儿童法》有关的规则和条例，以使该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但委员会认为《儿童法》仍未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还欢迎 1999 年和 2000 年颁布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命令，欢迎加入 1930 年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以及与劳工组织合作制订的全面的消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但对《村镇法》依然有效感到关切。还重申对《公民法》和《鞭刑法》的关注，尽管委员会先前曾提出修正或取消这些法的建议。

382. 考虑到先前的建议(CRC/C/15/Add.69, 第 2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全面审查现有立法的速度，特别是从权利的角度审查《儿童法》，确保它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b) 取消《鞭刑法》，修正《公民法》和《村镇法》；
- (c) 在新的国家《宪法》中列入儿童权利，加快完成起草过程。

383. 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批准多数其他主要人权文书感到关注。

384. 为了加强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协 调

385.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是执行《公约》的牵头部委。委员会欢迎已设立一个跨学科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协调参与执

行《儿童法》的各政府机构的工作。不过，本委员会对该全国委员会还没有全面开展工作感到关切。

3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向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授权和资源，即有效协调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横向协调各部委的活动，纵向协调从全国到邦、省、地区和城镇各级的活动。

国家行动计划

387. 委员会注意到，1994 年通过了《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行动纲领》，《国家卫生计划》也是执行《公约》方面的一项重要政策。不过，委员会认为这些行动计划的执行还不够充分。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磋商，通过一项涵盖《公约》所有领域、包含《千年发展目标》并体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新的儿童问题总体行动计划。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其充分执行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建立适当的协调、监测和评估机制。

独立监测结构

389. 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设立了监测和评估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欢迎 2000 年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其目标特别包括为设立独立的缅甸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不过，委员会关注的是，目前缺乏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估地方一级和全国一级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并按照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等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为该机构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其授权包括能够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接受并有效地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有效地处理这些申诉。为使该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尽可能明显和有力的作用，委员会建议在该机构内专门设立一个儿童权利司，由儿童问题专员任司长。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援助。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篇报告都提到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但感到关注的是，没有做出充分努力使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执行、其基于权利的方针及其报告过程。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使各社区和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儿童协会有系统地参与《公约》执行的所有阶段，包括制订政策和方案，并参与下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起草过程。

资源

393. 令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过去十年拨给社会部门特别是保健和教育部门的资源急剧减少，而同期的国防预算却大幅增加。

394. 考虑到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3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尽一切努力，必要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大幅提高用于实现儿童权利的预算比例，确保酌情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提供适当的资源；
- (b) 确保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 (c) 制定评价预算拨款对执行儿童权利的影响的方法，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数据收集

395. 委员会注意到定期举行全国范围的多指标类集调查(1995 年、1997 年和 2000 年)，但仍感关切的是，没有系统和全面地收集有关所有儿童组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精确分类数据，收集这类数据将为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并评价所采取政策的影响创造条件。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符合《公约》、准确并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地区分列的数据收集和指标系统。该系统应涵盖 18 岁以下的儿童，特别侧重于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贫困儿童、生活在偏远

和边境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和教养院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拟订政策和方案，以切实执行《公约》。

培训和宣传

397.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普遍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但同时认为，需要加强这些措施并使之系统化，把重点具体放在以儿童作为权利的主体。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制订一个系统的计划，以便为从事儿童工作和事务的专业群体提供培训和提高他们的认识。

398.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35 段)和《公约》第 4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宣传《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以此作为使社会认识儿童权利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自己了解《公约》，包括在必要时翻译《公约》。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事务的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市政工作者、教养院和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心理学者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系统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可以特别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99. 委员会注意到，1993 年《儿童法》对儿童(16 岁以下)和青年(16 至 18 岁)作了区分，对该法所界定的青年不享受与儿童同样的权利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确定为 7 岁，这个年龄太小了，而且根据缔约国的刑法，16 至 18 岁的儿童被作为成年人对待。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孩结婚没有最低年龄限制，而女孩经父母同意在 14 岁就被允许结婚了。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认，18 以下的所有人都有权得到《公约》所规定的特殊保护措施和具体权利，并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年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女孩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年龄。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01.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儿童法》包括不歧视原则，但仍感关切的是，歧视现象在缅甸仍然存在，这是与《公约》第 2 条相违背的。委员会特别关切针对女童和弱势儿童的歧视，如残疾儿童、偏远和边境地区的儿童、属于宗教少数的儿童和公民地位较低的儿童。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努力，根据第 2 条规定，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 (b) 通过积极和全面的战略，优先为属于边际和最弱势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 (c) 确保有效的执法，酌情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开展有宗教领导人参与的全面宣传活动，以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

403.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遵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缔约国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0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缔约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行政和司法决定中，没有充分适用和适当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这项一般原则(第 3 条)。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这项一般性原则恰当地融入一切立法和预算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并融入对儿童有影响的各项目、方案和服务。

尊重儿童意见

40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传统态度，家庭、学校、法院、行政当局和整个社会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往往支持对儿童采取家长式的独裁态度。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做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为此，缔约国应特别重视每个儿童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组织内及整个社会中的参与权利，尤其关注弱势群体。这项一般原则还应反映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应当进一步提高广大公众和宗教、传统和/或习俗领导人对落实这项原则的认识，并就如何落实这项原则加强对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

4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儿童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大量儿童的出生没有得到登记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宗教和民族血统在身份证上标示出来，深切关注《公民身份法》规定三类不同的公民身份，有可能导致某些类别的儿童及其父母受到歧视、污辱和/或被剥夺某些权利。

409.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改革其公民登记制度，特别是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审查现有的登记制度，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都能予以登记，不附加任何歧视条件。还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为偏远地区服务的流动性单位，便利出生登记程序。按照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28 和 34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取消公民类别，并取消国民身份证上有关公民包括儿童在内的宗教和种族血统的说明。

获取信息

410.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儿童法》第 22 条提到获取信息，但关切的是许多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和边境地区的儿童没有充分的获取适当信息的机会。

411. 根据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向所有儿童特别是偏远和边境地区的儿童提供获取信息的适当机会。

体 罚

412.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1993 年《儿童法》第 66(d)条规定“对儿童有控制权的父母、教师或其他人”可以“训诫”儿童，社会仍认为体罚是可以接受的。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还没有取消《鞭刑法》，关于在学校禁止体罚的命令似乎没有发挥效力。

41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取消 1993 年《儿童法》第 66(d)条，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禁止体罚，并开展教育活动，教育家庭和专业人员了解替代的纪律措施。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14.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有关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不当行为的资料，特别是鉴于收到了许多报告，称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实施酷刑、严重虐待和性虐待，包括强奸儿童。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价对儿童施暴特别是对女童的性暴力的程度、性质和原因，以便采取全面的战略，实施有效的措施和政策，并改变公众的态度；
- (b) 采取对儿童敏感的司法程序，特别是在司法程序中适当考虑儿童意见，对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对施暴者予以制裁，同时适当考虑保证儿童的隐私权，确保在司法程序中不让儿童再次受害；
- (c)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提倡非暴力文化；
- (d) 对受害者给予照料和赔偿，使他们恢复和康复；
- (e) 考虑委员会在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专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
建议(CRC/C/100, 第 688 段, CRC/C/111, 第 701-745 段)。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的责任

4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缺乏使家庭能够负责保护儿童权利的适当社会政策，少数民族群体的家庭和社区纷纷解体和被迫流离失所。

417. 根据《公约》第 1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适当的方案，支持家庭特别是父母履行做父母的责任，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并避免进行可能导致家庭解体和被迫流离失所的活动。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少教养院人数开展的活动，但对教养院内仍有大量儿童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这些教养院为需求不同的儿童群体提供类似的服务，如孤儿、被遗弃儿童、违法儿童和街头儿童。委员会还对这些教养院中生活条件差感到关切。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速评估安置在教养院内的儿童情况，包括他们的生活条件和得到的服务；
- (b) 制订防止把儿童安置在教养院内的方案和政策，尤其是为最弱势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即将安置在教养院内的儿童送回其家庭，并考虑将在教养院内安置儿童作为最后的手段；
- (d) 根据《公约》第 25 条，为现有教养院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并确保定期审查儿童的安置情况。

收 养

420. 委员会注意到收养受 1993 年《儿童法》、1993 年《Kittima 收养法登记办法》和习惯法管辖，但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中缺少关于收养包括跨国收养的具体

资料。委员会关切的是这方面的立法可能不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它们并非始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酌情考虑儿童的意见。

421.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36 段)和《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当前关于收养的国内立法和做法，确保符合《公约》。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

422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儿童法》载有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不同条款，但对下列情况感到严重关切：缺乏适当措施、机制和资源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以及忽视儿童；为受虐待儿童提供的服务有限；以及缺乏有关上述情况的数据。

423.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关于对儿童暴力行为的全面研究，以评估这种暴力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政策；
- (b) 通过对儿童敏感的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和学校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对施暴者予以惩罚，同时适当考虑保证儿童的隐私权；
- (c) 加强有儿童参与的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
- (d) 根据《公约》第 39 条，提供资金用于为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等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理恢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服务；
- (e) 评价现有机构的工作，为与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 (f) 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24.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 and 全面政策感到关切，他们仍然受到广泛的歧视。还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可

用的设施和服务有限，受过培训的从事残疾儿童教育的教师数量有限。为促进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和整个社会所做的努力还不够。

425. 根据《联合国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并将这类数据用于制定预防残疾和帮助残疾儿童的全面政策和适当方案；
- (b) 加强努力，制定早期检查方案以预防和治疗残疾；
- (c) 拟订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方案，尽可能将其纳入正规学校体系；
-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特别是父母认识到残疾儿童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 (e) 增加用于特殊教育其中包括职业培训以及用于支助残疾儿童家庭的资源；
- (f) 特别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为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保健和保健服务

426. 委员会注意到 1996-2001 年国家卫生计划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以定期接种为主、全国免疫日为辅实现了较高的免疫普及率，并注意到通过了 2001-2006 年国家卫生计划，但对于缅甸的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较高以及预期寿命较低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偏远地区的保健服务仍然缺乏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人们常常无法享受这些服务，特别是在雨季，这导致农村和城市地区在获得服务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结果是农村的死亡率数字要高得多。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缅甸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继续受到幼儿疾病的威胁，如呼吸道感染和腹泻及长期营养不良。

427.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3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努力分配适当的资源以及制订和实施全面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 2001-2006 年国家卫生计划，以改进儿童的健康状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b) 确保适当收集准确和可靠的健康指标统计数据；
- (c) 促进人们有更多机会享受初级保健服务；
- (d) 继续并更加努力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
- (e) 预防并消除营养不良，特别是在弱势儿童群体中间；
- (f) 提倡在头六个月完全母乳喂养，随后加入适当的婴儿食品；
- (g) 改进享用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的机会；
- (h) 特别是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开展更多的合作和援助措施，以改进儿童健康状况。

428. 尽管在安全饮水和排泄物安全处理方面取得进展，如 2000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所表明的那样，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大量儿童特别是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仍不能适足地得到清洁饮水和卫生系统。

4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可以得到安全饮水和适当的卫生系统。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0. 委员会欢迎制订国家艾滋病方案和拟订 2003-2005 年缅甸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欢迎为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所做的各种努力，但极其关切的是，成人和儿童中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仍在提高，因而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很多，而且还在增加。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缺乏对这些儿童的替代照料感到关切。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2003 年)，更加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 (b) 特别是通过与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活动相互协调，加强预防母婴传播的措施。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因父母、教师和其他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死亡而使儿童在享受家庭生活的机会减少、收养、亲情照顾和教育等方面受到的影响；

- (c) 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青少年以及广大人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减少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的歧视；
- (d) 特别是寻求艾滋病规划署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进一步便利各合作伙伴更灵活地开展业务。

有害的传统习俗

4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提高帕东和 Kareni 部落对其拉长脖颈的传统做法对健康的潜在危害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这种做法，如果取下用来拉长脖颈的项圈，可能导致突然死亡或脊髓严重受伤。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帕东和 Kareni 部落中间继续进行并加强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妇女和女童中间，促使他们认识传统做法对他们身体健康的潜在危险。

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4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较高比例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平均收入中用于食物的比例过高。

435.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保证儿童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准。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36.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发起旨在促进基础教育部门的四年期教育特殊计划 (2000/01 至 2003/04 年)，以及 2003 年实行的旨在提高教育的“获得机会、质量和相关性”的“普及教育”国家计划，但严重关切现有教育体系存在问题的下述几个方面：

- (a) 留级率和辍学率较高所反映的教育质量低下，这个问题对女孩的影响大于对男孩的影响；

- (b) 城市和农村地区入学率大不相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入学率尤其低；
- (c) 义务教育期限较短，到四年级就结束了；
- (d) 在实践中免费初级教育没有保证，因为父母需要负担校服、课本、文具和其他用品的费用；
- (e) 缅甸的多数学校没有为儿童提供有利的学习环境，特别是建筑条件差、教学质量低下/学习方法不当和缺乏胜任的教师。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教育体系的质量，以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所规定的目标；
- (b) 从小学开始，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 (c) 最大程度地减少父母承担的所有费用，确保初级教育确实免费；
- (d) 将义务教育至少延长至六年级；
- (e) 加强努力，逐步确保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孩和男孩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均有平等的接受教育机会；
- (f) 修改学校课程以适合当地社区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体的特殊性，利用本地教师帮助有语言困难的儿童；
- (g)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教育质量低下的状况，确保教育管理高效，特别是大幅增加用于教育的资源，雇用更加胜任的教师并为他们提供更多培训机会；
- (h) 提高对幼儿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并将这一类教育纳入教育的总框架；
- (i) 根据第 12 条，鼓励各个年级的儿童参与学校生活；
- (j) 为学校建造更好的基础设施；
- (k)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帮助执行上述措施。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38. 委员会注意到，从孟加拉国返回若开邦北部的许多人已回到他们原来的村庄，但关切的是，若开邦北部大约 85 万穆斯林和全国的大量华人和印度人后裔仍无国籍，这使得这些家庭的儿童不可能受益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及其家庭被迫在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许多人被迫在邻国寻求庇护，因为缅甸有不同地区暴发武装叛乱。

439.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2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返回缅甸和无国籍的儿童及其家庭通过入籍获得缅甸公民身份；
- (b) 更加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帮助，包括使其获得食物、教育和保健，并支助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返回家园和重新融入社区；
- (c) 防止出现迫使儿童及其家庭离开缅甸的情况；
- (d)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e) 在这方面与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儿童兵/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40. 委员会欢迎设立防止招募儿童兵委员会，但对缔约国内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深感关切。委员会特别感到极其关切的是，多次有报告说政府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都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当兵，特别是在秘书长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A/58/546-S/2003/1053 和 Corr.1 和 2)。委员会还对参加 Nyunt 青少年方案的小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感到关切，这可能导致儿童被军事化。

441.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第 38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以求结束武装冲突，并确保在任何和平谈判中适当考虑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 (b) 优先处理所有 18 岁以下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 (c)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新兵达到 18 岁最低征兵年龄并且他们是自愿参军；
- (d) 确保重新融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所有武装集团遵守 18 岁最低征兵年龄；
-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全面的心理支助和援助系统，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儿童战斗人员、无人陪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者和地雷幸存者，同时保证他们的隐私；
- (f)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可重新融入教育体系，包括通过非正规教育方案，并优先修复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建筑物和设施并供应水电和提供卫生设施；
- (g) 在这方面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42.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儿童法》禁止童工，但深为关切的是，经济剥削在缅甸仍广泛存在，儿童在小小年纪就工作很长时间，对他们的发展和上学产生非常负面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与劳工组织合作执行的消除强迫劳动联合行动计划，2002 年任命了劳工组织联络官，最近又任命了劳工组织协调人，但委员会对强迫儿童劳动的做法深感关切，特别是武装部队组织的强迫劳动。

443.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42 和 43 段)，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预防和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对劳动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加强劳动法的实施，特别是起诉利用强迫劳动的人，增加劳工问题检查员的人数，并提高其素质；
- (c) 考虑批准和执行 1973 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 (d) 通过消除强迫劳动联合行动计划、劳工组织联络官和劳工组织协调人，继续寻求劳工组织的援助，劳工组织协调人应立即开始工作，同时确保恢复与劳工组织之间明确和有效的交流。

性剥削

444. 委员会对包括卖淫和色情制品在内的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日益增多感到关切，特别是涉及童工和街头儿童的性剥削。还感到关切的是，为这类虐待和剥削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的身体和心理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不够充分和恰当。

445.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所有相关立法中扩大保护范围，使所有 18 岁以下男孩和女孩免遭性剥削和贩运；
- (b) 更加努力，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 1996 年《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 2001 年《全球承诺》，打击性剥削行为。

贩运儿童

4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例如设立贩运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然而，仍对大量儿童被贩运到邻国特别是泰国以图营利感到关切。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订打击贩运行为全国行动计划；
- (b) 进一步加强防止和打击贩卖和贩运儿童的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特别是以父母为对象；
- (c) 在联合国湄公河分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机构间项目框架内，加强与邻国的跨国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
- (d) 促进儿童受害者与家人团聚，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照料，促使他们康复；
- (e) 继续寻求儿童基金会等的援助。

街头儿童

44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道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多，缺乏处理这种情况并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援助的具体机制和资源。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研究，评估街头儿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以制订预防和减少这种现象的全面政策；
- (b) 为缔约国各地的街头儿童提供恢复和康复服务，并在必要时提供充足的营养、必要的保健和教育机会；
- (c) 特别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少年司法

450. 委员会对于在全国建立专门和适当的少年司法体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感到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 (a) 缺乏少年法庭和审判少年犯的法官，缺乏有该领域专长的社会工作者和教师；
- (b) 审前拘留被过度利用并且时间较长，这方面没有规定时限；
- (c) 拘留条件差；
- (d) 少年犯案件得到审理之前的期间漫长；
- (e) 在司法程序之后，没有为少年犯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提供帮助；
- (f) 对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时有时无；
- (g) 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7岁)太小了；
- (h) 《儿童法》中没有确保法律援助的规定；
- (i) 对犯有法定罪行例如乞讨的儿童施加法律制裁。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措施，按照《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和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改革少年司法制度。

452. 根据先前的建议(同上，第 46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种改革的范围内，尤其应采取措施：

- (a) 将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接受的年龄；
- (b) 确保按照特殊程序审判所有不满 18 岁的被指控罪犯，并确保他们不会受到与成年人同样的惩罚；

- (c) 确保设立少年法庭，在全国各地区任命经过培训的审判少年犯的法官；
- (d) 在法律上限制审判前拘留的期限；
- (e) 在司法程序的早期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 (f) 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改进他们的拘留和监禁条件，包括建立对儿童敏感和容易利用的独立机制使儿童可提出申诉，将儿童罪犯与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分开；
- (g) 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期间与其家人定期接触；
- (h) 由独立医务人员定期对犯人进行体检；
- (i) 为所有少年司法系统所涉专业人员开展相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方案；
- (j) 尽一切努力，建立司法程序后少年犯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 (k) 审查关于将不满 18 岁的儿童送到培训学校而无上诉可能的准司法决定的程序；
- (l) 考虑寻求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的儿童

453. 委员会关切居住在若开邦北部的孟加拉人又称络兴亚人的儿童以及属于其他民族、土著和宗教少数的儿童所处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许多权利被剥夺，包括获得食物、保健、教育、生存和发展、享有自己的文化和受到保护免受歧视的权利。

45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收集关于所有少数民族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额外资料，制订政策和方案以充分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落实，不受歧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日提出的关于土著儿童的权利的建议(CRC/C/133, 第 624 段)。

9. 任择议定书

455. 缔约国鼓励缔约国批准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456.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求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的合作。

11. 提交报告的周期

457. 最后，根据委员会通过并由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CRC/C/124)阐述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委员会强调了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公约》所规定的缔约国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即应提交第四份定期报告的日期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应是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多米尼克

458.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963 次和第 964 次会议(见 CRC/C/SR.963 和 964)上审议了多米尼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8/Add.48)，并在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CRC/C/SR.971)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赞赏该报告不仅提到取得的进展，而且还查明了困难，提出了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委员会还欢迎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

复(CRC/C/Q/DMA/1)，这些答复使人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修正了 1997 年第 11 号教育法，以便为 0 至 5 岁的儿童提供幼儿教育，以前是为 3 至 5 岁儿童提供幼儿教育；
- (b) 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01 年第 22 号法，其中载有涉及各种形式对儿童暴力行为的具体规定；
- (c) 2001 年修正了《扶养法》，规定未婚父亲可以接触孩子，并将每周的儿童扶养费提高 50%；
- (d) 社会保障杂项事务修正条例，该条例将产妇津贴提高了 100%，从 1996 年起算；
-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6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所面临的挑战，即容易遭受包括飓风在内的自然灾害，经济困难妨碍充分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统一有关儿童的立法所做的努力，不过对现有立法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感到关切。

4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国家行动计划

464.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对侧重儿童需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活动进行协调，但委员会对该行动计划的最后定稿、通过和执行被拖延感到关切。

4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努力，为充分执行《公约》制订并切实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以儿童以及青少年为重点，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结论文件的目标和目的。此外，委员会建议该行动计划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正如最近与内阁和高级决策者的务虚会上所讨论的那样，并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行为者参与其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协 调

466. 委员会注意到社区发展和妇女事务部社会福利司发挥协调作用，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咨询和监督作用，注意到计划设立一个儿童问题部际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切也许会有职能重叠的情况，这可能妨碍执行《公约》方面的所有活动的有效协调。

4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所有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协调。

独立监督

4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定期监督和评价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被授权接收和处理个人的申诉。

469. 在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的情况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发展和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为其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使儿童可容易地利用该机制，它将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

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迅速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对《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供补救。

用于儿童的资源

470. 委员会欢迎为改进国家的经济增长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债务重组、农业多样化和建立各种基金。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用于执行《公约》的预算拨款仍然不足，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

4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贯彻《公约》第 4 条，将预算拨款优先用于确保“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落实儿童尤其是属于经济境况不利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收集数据

472. 委员会注意到各部委在收集统计数据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关注的是缺乏一个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性和分析性的分类数据收集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数据对于监督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制定和评价有关儿童的政策至关重要。

4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制定一个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应涵盖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尤其重视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制订有效执行《公约》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培训和宣传《公约》

474. 委员会欢迎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为提高公众对《公约》规定和原则的认识和开展有关的教育所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儿童的文化标准和社会观念认为促进儿童权利将危害父母的权利和社会的控制。

4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年人和儿童广泛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事务的所有专业群体包括议员、执法官员、教师以及儿童和父母，开展有关《公约》的系统教育和培训。

2. 儿童的定义

476. 委员会对可以就业的最低年龄(12 岁)与义务教育结束的年龄(16 岁)不一致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区分儿童(14 岁以下)和青少年(14 岁至 18 岁)可能造成混淆和造成对青少年的保护减少感到关切。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以使这种年龄与义务教育结束的年龄统一起来。委员会还建议,尽管目前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区分,但缔约国要确保两者都受到《公约》同样的保护。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78. 委员会关切社会对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始终存在,其中包括歧视残疾儿童和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

4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执行保证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和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并采取积极和全面的战略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以及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现象。

48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遵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的情况下,缔约国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意见

481.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全国青少年理事会、青少年议会和青少年司,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文化标准和社会态度,儿童在家庭、学校和法庭自由表达意见的机会很有限。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的意见在家庭、学校和法院得到适当考虑。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项行动。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某些儿童取名和登记，这违反了《公约》第 7 条。

48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确保根据《公约》第 7 条在所有儿童出生时予以登记。

体 罚

48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体罚的使用普遍存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1997 年《教育法》中提到体罚，《治安程序法》也允许对男孩或青少年施以鞭刑。

4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取消法律中允许体罚的所有规定，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实施体罚；
- (b) 继续为取消体罚而与政治领导人和司法机关进行建设性对话；
- (c) 继续在社区领导人、学校管理者和父母中间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使其认识到体罚儿童的负面影响，并提倡积极的、非暴力的惩戒形式作为体罚的替代措施；
- (d) 建立有效的机制，或者作为一个单独的机制，或者作为包括处理虐待儿童事件的机制的组成部分，接收、监督和调查申诉并在必要时予以干预并确保体罚受害者可以得到恢复方面的援助；
- (e) 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长责任

4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父亲承担家长责任的程度有限。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家庭照料孩子的能力，特别是注意加强父亲的作用。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48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安置儿童的养育院。委员会注意到了照料需要安置的儿童的 Operation Youth Quake，但仍对没有足够的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供其有效运作感到关切。

4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 Operation Youth Quake，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助，使其能够有效运作。

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

4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防止虐待儿童方案，并作出其他努力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但委员会仍对缔约国内虐待儿童现象频频发生感到关切。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家庭暴力、凌辱和虐待儿童包括家庭内性虐待进行研究，以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打击各种形式的虐待；
- (b) 发展一个接收、监测和调查申诉的全国性体系，并在必要时以关注儿童和确保儿童隐私的方式对案件提起公诉；
- (c) 加强社会福利司的活动及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建立一个全面的全国性反应系统，酌情向受害者和施暴者提供支助和援助；
- (d) 特别是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93.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经常遭受社会歧视以及其中相当一部分人不上学或不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感到关切。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特别是儿童和父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性态度，并促进残疾儿童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
- (b) 制订一项策略，其中包括开展适当的教师培训，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可以接受教育并尽可能融入主流教育体系；
- (c) 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 至 339 段)。

卫生和保健服务

4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保健服务相关问题采取的积极措施，但仍对该国某些地区特别是讲加勒比语地区没有足够的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感到关切。

4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全国都能得到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

青少年保健

49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女怀孕和青少年酗酒的发生率较高，青少年精神保健服务水平不够，特别是对于农村地区和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而言。

4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少女怀孕率，特别是通过将保健教育包括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加强关于使用避孕用品的宣传运动；
- (b) 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其他措施，处理青少年喝酒增多的现象，并提供更多的咨询和支助服务，使这种服务易于为人们得到，特别是对于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
- (c) 加强精神保健和咨询服务，确保这些服务容易为所有青少年得到并且适合他们，其中包括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和农村地区的儿童。

7. 教育、新闻和文化活动

4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拟订教育信托基金和免费课本等方案所作出的努力，以帮助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然而，委员会对这些方案的可持续性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教育质量、怀孕少女和少龄母亲受教育的机会和特别是男孩的高辍学率深感关注。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 (a) 认真审查这一领域的预算拨款和采取的措施，审查其对逐步落实儿童接受教育和进行休闲活动的权利的影响；
- (b) 设法进一步落实参与性措施，以鼓励儿童特别是男孩在义务教育期间不要辍学；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各个群体的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 (c) 确保负责校务的官员采用关注儿童的方式使更多学生入学，并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儿童留在教育体系内；
- (d) 为怀孕少女和少龄母亲提供教育机会以使她们可以完成学业；
- (e) 继续并加强特别是对年青教师的培训，使教师留在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 (f) 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
- (g) 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进一步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药物滥用

501. 委员会欢迎卫生部内设立一个防止吸毒股。然而，委员会对其活动的可持续性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为购买酒精饮料和其他管制物质规定最低年龄感到关切。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防止吸毒股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其活动得以继续下去。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购买酒精饮料和其他管制物质的最低年龄规定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实施和强制执行关于这一最低年龄的规定。

少年司法

503. 委员会对没有设立少年法庭和可以私下对儿童根据“总统的意愿”判刑，判处无期徒刑和鞭刑感到关切。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考虑 1995 年委员会对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CRC/C/69)；
- (b) 加强为少年司法系统所涉的所有专业人员开展的相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培训方案；
- (c) 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50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根据“总统的意愿”给儿童判刑的做法，以便由法官作出判决；
- (b) 废除鞭刑和无期徒刑；
- (c) 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拘留，包括在审前拘留中心。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506. 委员会认识到就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采取的各种措施。然而，委员会对他们享有的权利有限感到关切，特别是因其普遍贫困而在接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方面。

5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以改进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儿童享有权利的情况，特别是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讲加勒比语印第安人地区的贫穷。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08. 委员会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这些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的提交被延误。

50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快提交关于这些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10. 文件的散发

510.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为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该报告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此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与监督情况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511.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见 CRC/C/139),委员会强调了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提交报告做法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报告义务，以便充分遵守《公约》，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即应当提交第三次报告之日前提交一份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12. 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965 和第 966 次会议(见 CRC/C/SR.965 和 CRC/C/SR.966)上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4)，并于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见 CRC/C/SR.971)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照既定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及时提交了就问题清单(CRC/C/Q/PRK/2)作出的书面答复，这让委员会能更清

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委员会注意到其与缔约国代表团之间展开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5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旨在加强落实《公约》的以下法律：

- (a) 于 1999 年通过的《教育法》，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能享受 11 年的免费教育；
- (b) 于 2003 年通过的《保护残疾人法》，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地享有进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以及
- (c) 于 1998 年通过的《申诉和请愿法》。

515.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加强落实《公约》而对各项立法规定所作出的修正，其中包括《公民法》(1999 年)、《医疗法》(1990 年)、《赔偿损害法》(2001 年)以及《继承法》(2002 年)。

516.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1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自 2002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经济改革工作，但仍未摆脱 1990 年代初传统经济关系瓦解以及 1990 年代中期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方面仍对缔约国的经济和贸易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41)时所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88)，缔约国通过立法措施

和政策加以处理和执行。然而，尤其是对于有关数据收集(第 22 段)、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第 11 段)、体罚(第 13 段)、虐待和忽视儿童(第 19 段)、替代照料(第 29 段)以及少年司法(第 34 段)等方面的建议，没有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指出，本文件中再次强调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51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执行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处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关注问题。

立 法

52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上述第 3 段提及的立法改革，但仍感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内立法都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确保对已予以修正或得到通过的法律加以确实执行。

国家行动计划和协调

5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设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协调委员会以及通过第二项儿童福利全国行动计划(2001-2010 年)，该项行动计划规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项计划没有综合处理儿童权利这一问题，而且各部委之间为落实这一计划而开展的工作缺乏明确的协调。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为落实这一计划及其协调工作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信息。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步骤，要么补充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要么考虑起草新的综合计划，以纳入《千年发展目标》和体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文件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并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捐助国以及儿童自身参加这些工作；
- (b) 指定或设立一个单一的政府机构，负责有效地协调将来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所开展的一切活动，为全面落实这一计划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建立进行适当协调、监督和评估的机制。该机构还应

负责协调包括在地方各级开展的活动在内的所有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有关的其他活动。

独立监督

524.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于 1998 年 6 月通过《诉讼和请愿法》，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有许多机构能够受理各项申诉，这些机构仅受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申诉。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些机构缺乏独立性、在使用方面受到限制，而且儿童对这些机构的存在及其职能了解甚少或根本不了解。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制定能为儿童所了解并易于接受的明确指导方针并确保针对任何具体机构提出个人申诉将不会对该儿童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等方式，改善现有的申诉机制。另外，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并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这一机制应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易于儿童使用，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而且有权以关注儿童的方式快速地处理儿童的申诉，并在发生侵犯《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行为时提供补救措施。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2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委员会先前提出过建议，缔约国仍未作出足够的努力让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公约》、其基于权利的原则及其报告程序的工作。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系统地让各社区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分参与落实《公约》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及起草提交委员会下次报告的进程。

用于儿童的资源

52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尽管增加了社会预算，但用于儿童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绝对开支年年在减少。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重视充分落实《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划拨预算，确保儿童尤其是属于经济困难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落实。

数据收集

53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可靠的数据，而且缺乏一个收集《公约》所涵盖的一切领域的全国定性及定量数据的适当收集系统，这使缔约国采用适当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受到限制。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建立一个遵照《公约》的规定并按性别、年龄、省、市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分类的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和指标的系统。该系统应涉及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具体着眼于那些特别脆弱的群体。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定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监督、评估和执行《公约》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人口活动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国际合作

5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合作极大地促进了落实儿童各项权利的工作，但感到关注的是，大批儿童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这表明缔约国必须要加强其国际合作。

5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及国际捐赠集团在政策规划领域的合作，让这些机构和组织充分接触所有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以及了解需要得到特别重视的领域的情况，并分享关于社会部门的政策和财政开支的信息。

培训和宣传工作

534. 委员会虽然了解缔约国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采取了各项措施，但认为这些措施需要予以加强，并使之系统化，特别要重视儿童是各项权利的主体这一概念。在此方面，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以及儿童自身进行培训和宣传的有系统计划表示关注。

535. 根据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88, 第 35 段)以及《公约》第 4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宣传《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以此作为使社会充分认识儿童权利的一项措施。另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对下列人员进行关于《公约》的各项规定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议

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市政人员、收容机构和儿童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以及教师、卫生工作人员、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儿童自身。缔约国可寻求人权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等组织在此方面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53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关注问题，即：规定 17 岁为法定成年年龄不能确保为所有未满 18 岁者提供充分的保护，而且一些法定最低年龄具有歧视性，例如女孩的结婚年龄(17 岁)不同于男孩的结婚年龄(18 岁)。

53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将法定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将女孩的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与男孩相同的年龄(18 岁)。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3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儿童群体，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属于不同社会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受到差别对待。在某些情况下，女孩仍然受传统的陈规定俗及偏见之害。

5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保障不歧视的原则和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的现有法律得到落实，并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所有脆弱群体的歧视现象。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重视残疾儿童、属于不同社会群体的儿童以及那些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并制止和处理针对女孩和妇女的带偏见的陈规定俗。

54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在与《公约》有关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的意见

541.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主要通过青年团和儿童联盟得到参与的机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主要由于传统和家长制观念，儿童的意见没有得到足够的考虑，而且在家庭、学校、法庭、行政当局及整个社会尊重儿童意见的情况十分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的参与基本上仍是一个表面上和等性级概念，而且没有充分考虑和重视有创意和非正规的参与渠道。

542.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家庭、学校、法庭及所有相关的行政及其他有关儿童的程序中适当重视儿童的意见。这一点应尤其通过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政策、培训专业人员、对广大公众进行宣传并在校内外开展具体的有创意、非正规的活动来加以实现。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54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资料，而且不断有报告称，公民(包括儿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限制；尤其是，如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3/10 和 2004/13 号决议中所指出的，限制言论、见解、思想、信仰、宗教和迁徙自由以及隐私权的情况。

5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通过援引日常事例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国内规定是如何适用于未满 18 岁者的情况，并着重说明《公约》第 13 条至第 17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言论、见解、思想、信仰、宗教和迁徙自由以及隐私权方面的情况。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54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许多报告称，缔约国始终存在公共机构暴力侵犯未满 18 岁者的现象，尤其在拘留及社会收容机构。

5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加强所有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任何形式的公共机构暴力行为。

体 罚

547. 虽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积极步骤及其通过公共宣传运动等方式几乎已消除体罚现象的信息，但感到关注的是，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在学校、家庭及照看机构中可仍然实行体罚和接受体罚。

5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公众宣传运动，在社会各级推广积极、参与性和非暴力的处分，以替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长责任和儿童照看服务

5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据 1976 年《哺乳和养育儿童法》对幼儿保育工作所作出的承诺。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国家对育儿工作过度插手，甚至不利于家长的参与，这妨碍了儿童心理社会及认识能力的发展。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儿童被普遍送往托儿所，而且双胞胎和三胞胎的养育工作是由国家来负责的。另外，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因缺乏用于托儿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而使保育质量受影响的问题表示关注。

550.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加强调关于父母肩负首要责任方面的政策，鼓励家长更多地参与哺乳和养育自己子女的工作，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从而将国家的作用降为辅助而不是主要的作用。

5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幼儿期发展所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入托儿所和上幼儿园的儿童比例很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对育儿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缔约国缺乏处理这一问题的综合战略。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做法，不鼓励采用 24 小时托儿所和幼儿园(而且常常是每周 5 日)的制度，这一制度应作为父母不得以而为之的最后办法来采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战略，增加用于幼儿设施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确保所有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最起码的标准，尤其是在营养、供暖、用水、以及卫生设备和卫生条件等方面的标准。

子女与父母分离

5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资料显示如果父母因犯罪被判处劳动改造或被判处死刑，父母的下落可能不会告知子女。

5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3 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子女了解其父母的下落，并充分实施其与父母双亲保持经常的个人联系和直接联络的权利。

替代照料

55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与父母分离并生活在儿童收容院、孤儿院和孤儿学校等收容机构的儿童人数偏高。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加强和支持寄养、家庭小组家园(4-6 名儿童)以及酌情通过国内收养的办法，减少将儿童送育儿机构的做法；
- (b) 确保根据《公约》第 25 条，对被送往育儿机构的儿童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c) 考虑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关于收养问题的立法；并
- (d) 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

5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的家庭虐待儿童的事例很少，而且没有报告家庭以外虐待儿童的任何事例，这可能表明报告不全面。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以下声称表示关注：“由于暴力、虐待、忽视、粗暴对待以及剥削儿童等现象已不再是一个社会问题，因此，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已不再是一个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 (CRC/C/65/Add.24, 第 145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普遍程度方面的信息似乎有些混乱。所报告的虐待事例很少，可能反映了真实的情况，但也可能表明报告制度不起作用。

5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深入研究以了解虐待和忽视的性质与程度，以便制定策略处理这一现象；
- (b) 注意处理和克服与虐待和忽视儿童有关的社会文化障碍；
- (c) 确保受害儿童得到适当的支助和服务；
- (d) 训练家长、教师、执法人员、育儿工作者、律师和卫生专业人员如何鉴别、举报和管理虐待案件；并
- (e) 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颁布的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新立法以及朝鲜支持残疾人协会自 1998 年以来积极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其所进行的第一次调查。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十分糟糕，其融入学校和全社会的程度不够，缺乏康复措施，而且社会上普遍存在歧视残疾人的态度。

560.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综合和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
- (b)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适当和分类统计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预防残疾和帮助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 (c) 加大力度，制定及早发现残疾问题的方案，预防和补救残疾问题；
- (d) 为残疾儿童制定教育方案，并尽可能将其融入正规学校制度；
- (e) 开展宣传运动，让公众尤其是家长了解残疾儿童(其中包括精神上有问题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求；
- (f) 增加用于特殊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资助残疾儿童家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g) 在培训包括教师在内的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方面，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基本卫生和保健服务

56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免费提供保健服务并覆盖全国各地，但感到关注的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越来越高，儿童营养不良和发育迟钝的比率很高，产妇死亡率增长速度惊人，以及因自愿终止怀孕的人数很高而造成产妇死亡率增加。委员会还深感关注的是，不管医生及其他医务或准医务工作人员的水平如何，医院和诊所严重缺乏基本药物和医疗设备。委员会还感到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很难得到清洁饮用水，卫生条件糟糕，而且有时使用人类粪便作肥料。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提高其卫生系统的质量，增加卫生开支，降低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并通过扩大开展免疫接种方案、防治腹泻疾病以及急性呼吸道感染和疟疾等疾病的方式，预防传染性疾病；
- (b) 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并提供避孕用具；
- (c) 通过提供适当的营养食品和辅食以及开展早期卫生习惯的教育，切实处理营养不良这一严重问题；并
- (d) 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

青春期健康

563.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足够重视青少年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卫生等方面问题表示关注。

5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以这一研究为依据，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开展生殖卫生教育和关注儿童的咨询服务，并尤其是侧重于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工作；
- (b) 加强发育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并让青少年了解和使用这些服务。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免费普遍教育所作出的承诺，特别在其目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的更是难得，并对关于 17 岁以前的义务教育免费这一信息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仍对教育方面所出现的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 (a) 由于持续的经济困难，缺课现象增多，就读率在某些季节低至 60-80%；
- (b) 变相对家长收费为家长送子女上学带来严重负担；
- (c) 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d) 个人的政治背景、政治观点和政治活动会影响能否被录取接受高等教育；
- (e) 《公约》第 29 条所规定的教育目的不是教学的中心任务；
- (f) 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没有与学校教学大纲全面结合起来，而只作为“德育和法律”课程的一部分。

566. 委员会对缔约国最近为提高其教育制度的质量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措施，通过包括冬天为教学大楼提供充足暖气在内的手段，预防和减少缺课现象；
- (b) 确保女学生与男学生有同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c) 提高广大公众尤其是儿童的认识，确保不会因为关于性别的陈规定性的传统观念而决定男生和女生的学习科目；
- (d) 为儿童获得信息提供便利，包括加大力度让人民得到其他国家的更多材料以及加强学生交流方案；
- (e) 考虑到《公约》第 29 条以及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确保全面落实教育的目的；
- (f) 将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作为一门学科纳入学校教育大纲中；并
- (g) 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儿童与兵役

56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按照现行立法，自愿参军的最低年龄被确定为 16 岁，而且根据其向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HR/CESCR/NONE/2003/1)，上学的儿童暑假要接受军训，“学会如何装御武器”。

5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得到遵守，并确保征募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时的确属于自愿入伍，而且要优先考虑年龄最大的申请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的议定书(见下文第 66 段)，并立法将应征入伍和自愿参军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过早使儿童军事化。

被送返回国的儿童

56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缔约国的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些儿童跨越边境，显然生活在他们所越过的边境附近的一些中国城市的街头。委员会对返回或被遣返回缔约国的儿童及其家庭不被视为受害者而被视为犯罪者的资料表示深切关注。

5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和分析致使儿童越境前往其他国家的原因；
- (b) 将返回缔约国的儿童视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
- (c) 就其安全遣返问题与中国当局进行谈判；并
- (d) 为他们提供重新融入社会和咨询等必要支助。

经济剥削

57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将最低就业和做工的年龄确定为 16 岁，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的 138 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 182 号公约》，缔约国如果批准这两项

公约，将进一步改善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不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

5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参加劳工组织，以便能在参加后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相关国际公约，以保护未满 18 岁的儿童，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并建议缔约国严格执行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16 岁)

贩运儿童

5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缺乏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方面的资料。

574.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综合研究，评估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的性质和程度；
- (b) 确保在相关立法中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所有男童和女童进行保护，使其免受性剥削和被贩运之害；并
- (c) 根据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 1996 年《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 2001 年《全球承诺》，继续努力打击性剥削的行为。

少年司法

575.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大多数触犯法律的未满 17 岁者，缔约国没有诉诸司法程序，但委员会仍不清楚缔约国在此方面是如何全面遵守《公约》，特别是第 37 和第 40 条中所作出的保障。尤其是，委员会对判决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适用于未满 17 岁者的一种叫“公共教育措施”的判刑不了解。另外，委员会还深感关注的是，在司法体系中，未满 17 岁者被视同成年人，并被作为成年人对待，因此不能享受《公约》所承认的特别保护措施，并判处“劳动改造”。

5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其立法和各项政策进行审查，确保触犯刑法的所有未满 18 岁者的待遇完全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制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确保其得到全面落实；
- (b) 修改法律，使未满 18 岁者不被判处“劳动改造”；

- (c)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的非司法途径在哪方面符合《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中所作出的人权保障规定的，并对判处“公共教育措施”的性质和适用问题作出说明；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提供关于有多少儿童依法向更高级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机关提出上诉，以及这些上诉的结果方面的情况；
- (e) 制定方案，让少年犯，包括那些没有被拘留而被实行教育措施的少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
- (f) 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5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578.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发表。这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政府、议会和普通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

11. 下一次报告

579.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说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提交报告的做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定期审议《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作为例外措施，为了协助缔约国弥补其履行报告义务，从而充分遵守《公约》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即应提交第四次定

期报告的日期)之前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的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 缔约国此后能够按照《公约》的规定, 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 法 国

580. 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967 次和 968 次会议(见 CRC/C/SR.967 和 968)上审议了法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26), 并在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根据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但感到遗憾的是, 该报告没有包括有关海外省和海外领土的资料。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针对问题清单(CRC/C/Q/FRA/2)所作的书面答复, 该答复虽然有些迟交, 但让人能对缔约国儿童的处境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 并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成员之间展开的坦诚对话及其对许多问题所作的答复。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5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以及批准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公约》执行方面所取得的以下积极进展:

(a) 缔约国近年来批准了许多法律和条例。尤其是:

- 1998 年 6 月 17 日法案中关于预防和打击性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各项条款;
- 1993 年 5 月 29 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1998

年 3 月 7 日第 98—147 号法律)以及有关跨国收养的 2001 年 2 月 6 日法律;

- 关于离婚补充津贴问题的 2000 年 6 月 30 日法案;
- 关于未亡配偶及子女权利问题的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案, 该法案消除了对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权方面的歧视现象;
- 有关亲权问题的 2002 年 3 月 4 日法案;
- 关于姓氏问题的 2002 年 3 月 4 日法案;
- 关于保护童年的 2004 年 1 月 2 日法案;

- (b) 为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尤其是设立儿童监察员(2000 年 3 月 6 日法律), 设立法国儿童权利调查委员会和儿童权利议会代表团(2003 年 2 月 13 日法律)以及设立处境危险的儿童国家观测站(2004 年 1 月 2 日法律)。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83.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15)后所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CRC/C/15/Add.20), 尤其是第 11、第 17 段(关于对第 30 条所作的保留问题); 第 13、第 19、第 20 段(区域差别); 第 14 段(了解身世的权利); 第 22 段(最低结婚年龄); 第 23 段(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以及对儿童的意见予以适当重视的问题); 第 24 段(防止虐待儿童); 第 26 段(少年司法); 第 27 段(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所载的关注问题和建议, 没有得到全面采纳。

58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落实关于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尚未得到执行的那些建议, 并落实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一系列建议。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将儿童是权利的主体这一概念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并再次请缔约国撤消其所作的保留和两项声明。

立 法

585. 委员会注意到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在立法方面的咨询作用，以确保立法与《公约》相符，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委员会还对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改革进程表示欢迎。

58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与《公约》有关的所有立法，同时考虑培训需求、设立监督机制并提供适当资源。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争取通过生物伦理学领域的立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直接适用《公约》的资料。

执行、协调、评估与国家计划

587. 委员会注意到有多方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但仍感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各方之间缺乏协调。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由于各省责任加重，加上协调不够，可能会导致《公约》执行工作的重复和重大差异。而且，还可能很难确定哪些主管部门负责哪些具体问题。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报告中只是简要提到海外省和海外领土的情况表示关注。

58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设立一个机构全面协调国家与各省(包括海外领土和海外省)之间执行《公约》的工作，以减少并消除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差异或歧视。缔约国应确保该机构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有效完成其任务的适当和明确的职权范围。

资源的分配

589. 委员会尤其对缔约国为协调社会援助分配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然而，正如其先前结论(CRC/C/15/Add.20,第13段)中所指出的，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改善最弱势群体在社会中的处境及其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移民家庭等穷人家庭的住房问题。

59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即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确定预算拨款的重点，“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确保落实儿童特别是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数据收集

59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不愿意在其管辖的整个范围内收集有关《公约》所涵盖的一切领域的分类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监督和评价有关儿童的政策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影响评估至关重要。

59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设立一个收集数据的中央登记处, 并采用一套包括《公约》所涵盖的一切领域的综合数据收集系统。这一系统应涵盖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 并特别侧重于那些尤其易受伤害的儿童。所收集的资料中应包括海外省和海外领土的情况。

培训/宣传《公约》

5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报告中所提供的关于宣传《公约》以及各部委为使人们了解《公约》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但委员会认为, 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公约》精神的了解可能不够。

59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 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尤其是执法人员及议员、法官、律师、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适当、系统培训和/或宣传教育。

2. 儿童的定义

59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尽管《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a)项有明确规定, 但缔约国没有确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委员会还再次对国家立法中规定的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不同(分别为 15 岁和 18 岁)表示关注。这一立法除开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可能对年轻女孩的生存与发展产生影响以外, 还使得打击逼婚现象的工作更为艰巨。

5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确定在国际上认可的年龄, 并应假定低于这一年龄的儿童没有触犯刑法的能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重新审查最低结婚年龄, 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与男孩相同的水平, 从而为打击逼婚现象和尽可能地确保儿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97. 委员会对缔约国计划于 2004 年设立一个负责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独立机关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仍然存在歧视现象，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妨碍了社会融合，特别是住在海外省和海外领土的儿童、外国儿童以及所谓的“无证”儿童和非婚生儿童尤其如此，而且实践当中在某些领域仍继续存在基于出身、肤色、宗教、姓氏或其它地位的歧视。

59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注的问题和建议(CRC/C/15/Add.20, 第 19 段, 有关地区差别的问题), 并建议缔约国对现有立法进行审查, 争取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并确保其切实执行, 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实践中始终存在的基于出身、肤色、宗教、姓氏或其它地位的歧视。另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旨在从法律中剔除歧视性用语的立法进程。

59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 说明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尊重儿童意见

6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儿童对涉及自身的所有问题自由地表达意见以及让这些意见得到适当考虑的权利在立法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 仍感关注的是, 缔约国立法有不相一致之处, 而且在实践中, 对立法的解释以及对哪个儿童具有“辨别能力”的确定, 可能为拒绝给予某一儿童这一权利留有余地, 或者儿童必须自己提出要求才能享受这一权利, 从而造成歧视。此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根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在实践中, 大多数法官都不愿意审理儿童案件, 而且过去, 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没有得到妥善的处理(E/CN.4/2004/9/Add.1, 第 85 和 89 段)。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 争取消除尊重儿童意见方面的不一致现象。此外,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倡在家庭、学校、教养机

构以及司法行政程序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便利儿童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务，使之成为一项他们了解的权利，而不只是一种可能性。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为家长、教师和校长、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儿童自身和全社会提供教育信息，争取造成一种鼓励儿童自由发表意见，而这些意见又能得到适当重视的气氛。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602. 委员会注意到，2002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有关了解自己身世的权利的法律。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可能没有全面遵守《公约》第 7 条所列举的各项权利，而且母亲如果愿意可隐瞒自己身份的权利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此外，委员会还对法属圭亚那出生登记率低表示关注。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根据不歧视原则(第 2 条)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全面执行第 7 条的规定，特别是儿童有权尽可能知道自己的父母的规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改善法属圭亚那出生登记的情况。

宗教自由

60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宗教自由，并注意到 1905 年关于政教分立的法律禁止基于信仰的歧视。委员会同样承认缔约国十分重视普通公立学校。然而，根据《公约》第 14 和第 29 条，委员会对据称歧视现象(包括基于宗教的歧视)有所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关于在公立学校穿戴宗教标志和服装的新立法(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2004-228 号法律)，由于忽视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和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因此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作用，不会达到预期的效果。委员会对立法的这些规定将在生效一年后加以评估表示欢迎。

6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评估这一立法的效果时，以能否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作为评估程序的一条关键标准，而且还要考虑采用替代手段(包括调解)来确保公立学校的非宗教性，同时保证个人权利不受侵犯并且儿童不会因这一立法被排除在学校系统及其他机构之外或被边缘化。学校的着装规范可能最好由公立

学校自身加以处理，并鼓励儿童参与。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密切监视因这一新的立法而被逐出校门的女孩的现状，并确保她们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信息的获取

60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有关销售或获取光盘、录相带、电子游戏以及色情出版物的适当法律或准则，从而使儿童很容易获取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有害的信息和材料。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色情制品尤其是印刷、电子和音像媒体中暴力和色情制品的有害影响。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7 条(a)项)

60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缺乏有关第 37 条(a)项、委员会先前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建议(CRC/C/15/Add.20, 第 26 段)以及公职人员有虐待行为和拘留条件极差可能构成虐待行为的指控等方面的信息。

60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拘留条件、儿童待遇及其有关消除一切形式虐待行为的决定的任何后续行动方面的具体资料。委员会回顾说，剥夺自由应始终是不得以而为之的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尽可能短，同时还应特别注意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团圆

6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被承认的难民来说，家庭团圆程序很长，往往可达一年多时间。

6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积极、人道和快速的方式处理家庭团圆程序。

收 养

612.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跨国收养都是与尚未批准 1993 年《海牙公约》的原籍国进行的，并对不通过经审核认证的机构而通过个人渠道进行跨国收养的比率很高表示关注。

61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法属波利尼西亚关于国内收养问题的立法和做法可能不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614. 根据《公约》第 21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确保收养方面的做法与新立法相符合；
- (b) 确保制订落实立法所必需的国家方案和附属规章文书；
- (c) 确保为确实执行和监督立法提供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
- (d) 确保完全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第 21 条以及法国批准的 1993 年《海牙公约》，处理跨国收养的案件；
- (e) 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通过有关国内收养的立法和做法，避免出现虐待行为的做法，并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维护。

虐待和忽视

6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中提供有关 2000 年 9 月宣布的制止虐待儿童行动计划的信息表示欢迎。还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2004 年 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2004-1 号法律，该法规定医务人员可以举报虐待和苛待的案件，而不受纪律制裁。然而，关于每周有不少 15 岁以下的儿童在令人不安的情况下死亡的信息引起委员会极大的关注。委员会还尤其感到关注的是，1998 年 6 月 17 日第 98-468 号法律没有得到落实，该法律，除其他外，允许对受害者的口供进行录像或录音。

6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向民众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宣传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以防止进一步发生这类现象，并对虐待和忽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治疗方案。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全面落实 1998 年 6 月 17 日法律并确保开展这一方面的培训。

体 罚

6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认为体罚完全不可容忍和不可接受。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在家庭、学校、收容机构及其他儿童照料环境中并没有明确禁止体罚。

6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收容机构及其儿童照料环境中进行体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尤其在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中宣传和促进积极、非暴力的处罚形式。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的方案(例如残疾儿童就读计划)以及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些方案仍然不够，有许多儿童不在这些工作的范围之内，仍然得不到适当的照料，主要还是靠家庭来负担。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了检测残疾所开展的工作可能仍然不够。

6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积极开展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继续：

- (a) 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有政策和做法，并适当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其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 (b) 努力在教育系统内检测儿童的残疾问题，并确保对学生的全面需求进行更好的评估；
- (c)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在最大限度内行使其受教育的权利，并为其融入主流教育系统提供便利；
- (d) 加大力度，尤其在地方一级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残疾问题专家)和财政资源，并促进和扩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其中包括家长支助小组；
- (e) 加强对公众进行的宣传运动以改变公众的消极态度。

卫生与卫生服务

6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载有关于保护母亲、婴儿和学龄儿童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方面的保健和保健服务是由各省负责的，因此对在这方面各不同地区可能存在不平等的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

- (a) 缺少精神病服务；
- (b) 无证移民获得保健服务是“有条件的”；
- (c) 缺少促进和鼓励只依靠母乳喂养办法的国家机构。

6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确保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源(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其中包括用于培训足够数量的保健专业人员的资源，为保健工作者提供适足的工资，并对尤其是在条件最差的地区的保健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 (b) 设立负责促进母乳喂养法(包括进行评价和协调)的国家机制。

青少年健康

6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订于2004年6月举办着重讨论青少年问题的家庭问题会议，及为减少尤其是未满16岁的儿童使用烟草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及其他行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注自杀的发生率高(是这一年龄组第二大死因)、十几岁怀孕的女孩人数相对很多、精神保健服务不足以及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可能不适合青少年的需求，因此使得青少年不愿意接受初级保健服务等问题。

6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促进青少年期保健政策，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措施，包括划拨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评估卫生教育尤其是生殖卫生教育的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建立如果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可以不经家长同意即可使用的关注青年并保密的咨询、照料和康复设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为青少年制定精神保健方案和服务，其中包括专门的精神病服务。

生活水准

62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确保儿童必要的生活条件主要责任在于父母，但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对贫困程度有所提高的问题表示关注(E/C.12/1/

Add.72)。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一局面会对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对若干儿童群体获得家庭津贴有限制的问题表示关注。

6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大力度提高所有儿童的生活水准和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为父母和负责儿童的其他人提供援助。家庭津贴不应受制于儿童进入法国领土的具体方式。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6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为一直到 16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以及把学校视为社会融合和平等的场所。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学校被贴上“敏感”的标签，儿童不能切实地参与学校的决策进程。此外，委员会对成千上万的残疾儿童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表示关注。

6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到其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均能享受《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并确保根据《公约》第 3 条，尽量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增加用于义务教育的公共开支。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帮助并支持儿童参与有关学校生活的决策进程。

8. 特别保护措施

孤身未成年人

6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孤身未成年人的处境，通过一名取代法律代表的“特设管理员”在未成年人临时生活在停留区的期间为其提供援助。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处于这一境地的未成年人人数在持续增加，而且执行新的立法仍是一项挑战。孤身外国未成年人继续被剥夺自由并被安置在羁押成年人的场所。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孤身儿童抵达机场时，可能未经司法程序也未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评估而被送回原籍国。委员会进一步对缺乏明确指示以协调和帮助这些儿童获得保护其权利的基本服务表示关注。除此以外，确定年龄的程序有可能出错，致使未成年人得不到其应该得到的保护。

6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尤其是：

- (a) 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收集信息和统计资料，以便作出与需求相符合的反应；
- (b) 制订准则，面向并协调旨在确保人们获得基本服务尤其是教育、卫生和法律援助的行动；
- (c) 考虑采用已证明比目前所用方法更为准确的确定年龄的最新方法。

经济剥削

6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而作出的立法及其他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强迫劳动的非法网络仍在继续开展活动，一些外国儿童因打击这些网络的力度不够而成为受害者。

6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缔约国已批准的《公约》第 32 条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大力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措施，瓦解正在开展活动的尤其是对外国儿童进行贩运和剥削的网络，并加强其与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对它们提供的支助。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633. 委员会注意到，在 1996 年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之后，缔约国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粗暴对待的国家行动计划。次年，1997 年，缔约国宣布保护受虐待的儿童为一项国家优先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在对法国进行考察之后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缔约国仍然发生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及相关的问题。

6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研究，评估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原因、性质和程度；

- (b)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媒体宣传运动等教育手段向专业人员和普通公众宣传性虐待和贩运儿童的问题，以及通过开展合作，减少和预防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 (c) 与被贩运儿童的原籍国当局开展合作或加强现有的合作；
- (d) 采用协调的方式，包括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加强对性剥削和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保护，其中包括预防、保护证人、重新融入社会、获得保健和心理援助的机会；
- (e) 确保建立一个关注儿童的保密、易于使用的机制，以受理并有效地处理包括 15 至 18 岁年龄组在内的所有儿童个人提出的申诉；
- (f)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公诉人进行如何以关注儿童的方式受理、监督、调查和检控各项申诉的培训。

药物滥用

63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般人吸毒尤其是年幼儿童吸毒的问题有所加重。

6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扩大其在防止滥用药物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并为处理吸毒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提供支助。

少年司法

637. 委员会重申其对少年司法领域的立法和实践的关注，尤其是 2002 年 9 月 9 日关于司法宣传和制订司法方案的第 2002-1138 号法律和 2004 年 3 月 9 日关于根据犯罪行为的发展情况调整司法的第 2004-204 号法律，这些法律似乎偏向镇压而不是教育措施。这些立法中的规定包括将警察拘留未成年嫌疑犯的拘留期延长至 4 天，并将警察拘留 10 至 13 岁儿童的拘留期延至 24 小时。委员会还注意到，监察员对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的责任可能移交行政管理机构从而使司法机关仅发挥镇压的职能所表示的关注。委员会与监察员一样对囚犯中未成年人数量增加以及因此致使监狱条件更糟表示关注。此外，采用封闭式教育设施所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

638. 委员会重申其前先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即：

- (a) 确保按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要求，充分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b) 拘留(包括审前拘留)仅作为一项不得以而为之的最后手段，而且期限要尽可能短，并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隔离关押；
- (c) 审查国家立法，确保惩罚措施只能由司法机关在开展适当程序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采取；
- (d) 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少年司法系统所涉儿童得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进行适当的教育和提供证明，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 (e) 加强支持家庭和社区的作用等预防性措施，以利于消除引起少年犯罪、犯罪和吸毒等问题的社会条件。

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6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所提供的关于法国所有儿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均有权享有宗教自由、在私人事务中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的自由以及开展文化活动的权利的信息。然而，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可能不足以确保罗姆人等一些少数群体平等地享有权利，这些少数群体可能在事实上受到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考虑审查其立场并撤回其对《公约》第 30 条所作的保留。

6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尤其是确保落实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其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所持的立场，并考虑撤回其对第 30 条所作的保留。

9. 文件、书面答复、结论性意见的散发

641.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

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表。这类文件应予以广泛散发，以便在缔约国各级政府和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落实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和认识。应当利用国家儿童权利日(11月20日)，通过鼓励国家包括各省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儿童问题监察员及其他人士参与的方式，抓紧落实《公约》，其中尤其包括这些结论性意见。

10. 下次报告

642. 委员会强调完全遵照《公约》第44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各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并及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一些缔约国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有一定难度。为协助缔约国尽快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7年9月5日之前，提交一份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关于法国海外省和法外领土执行《公约》的信息。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43.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45条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交往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 儿童基金会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5月17日)；
- 美洲儿童研究所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的代表(5月18日)；
- 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5月19日)；
- 国际救助儿童协会主任(5月25日)。

四、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644. 委员会于2004年6月3日举行的第969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定于2004年9月17日举行的关于“落实童年的儿童权利”的2004年一般性讨论日的方案。

五、工作方法

645.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964 次会议上特别就关于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可能的后续活动讨论了工作方法。

六、一般性意见

646. 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947 次会议上开始讨论了四项可能的新的
一般性意见：孤身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土著儿童的权利以及残疾儿童的权利。

七、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4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一般性讨论日。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八、通过报告

648. 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971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Saisuree CHUTIKUL 女士*	泰 国
Luigi CITARELLA 先生*	意大利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荷 兰
Kamel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埃 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德 国
Yanghee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巴 西
Lucy SMITH 女士*	挪 威
Marjorie TAYLOR 女士**	牙买加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2005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7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